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下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溫碧鋐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20米寬聯外道路工程)案」。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 住宅區、工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農業區、兒童 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 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 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 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 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11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綜理表編號4(社口藝術園 區及附近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1、逾 5及逾7)案」。
- 第13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 第14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 案」。
- 第15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 寬工程)案」。
- 第16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佳冬消防分隊使用)案」。
- 第1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下游段台1線~879.54m拓寬工程)案」。
- 第18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案」。
- 第1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 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研 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20米寬聯外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1 日第 4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118698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u>部分</u>乙種工業 區為道路用地)(光復國小 20 米寬聯外道路工程) 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第 18、19 頁等), 請補正,以利判讀。
 - 三、本案所涉計畫道路橫跨中和及板橋兩個都市計畫, 請將本計畫道路位於板橋都市計畫範圍之劃設及辦 理情形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請預估本案開發後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並請 評估開發後之交通改善狀況,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該地區道路系統出現連續路口(計畫道路與立德街口、計畫道路與中正路口及永和路 363 巷與中正路口),建請相關交通單位妥為評估及研提交通管理措施,以利車輛通行。

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	陳情人及陳		新北市政府	本會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決議
_	陳情人:	1. 本案土地原依中和都市計劃套疊為工業	1.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	照新北市政府
	永建裕企業	區,公告現值歷年皆已工業區進行查	係依82年4月27日	研析意見辨理
	股份有限公	估,惟嗣後發現線毗鄰板橋都市計劃於	發布實施「變更板橋	(即本案未便
	司	本區交疊,因此使用分區須待經都市計	都市計畫(部分埔墘	採納)。
	位置:	畫通盤檢討後釐清,故地價訂定仍維持	地區通盤檢討)」案	
	中和區中原	原劃設方式。	劃定,其中道路用地	
	段 23 地號土	2. 近日縣府工務局有意開闢 20 米計劃道	係採一般徵收取	
	地	路並依板橋都市計劃判定陳情人土地為	得,且未納入88年6	
		道路用地範圍擬辦理徵收,地政局99	月16日發布實施「變	
		年公告現值作業逐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更板橋都市計畫 (部	
		63條規定,以兩側毗鄰計算結果,公告	分埔墘地區)(配合	
		現值發生下降之不合理情形,影響陳情	台北都會區環河快	
		人權益頗鋸。	速道路台北縣側建	
		3. 本案土地二側分屬為板橋都市計劃之附	設計畫)」案區段徵	
		带條件以完成『市地重劃程序後』始可	收範圍(部分土地配	
		建築之住宅區;及中和都市計畫工業	合後續事業及財務	
		區,所以建議縣府城鄉局及地政局研議	計畫修正採市地重	
		以20米計劃道路中心線為界,道路北側	劃方式),爰本案仍	
		10 公尺之範圍,應納入板橋都市計劃區	建議採一般徵收方	
		範圍內,使陳情人土地可取得部份重劃	式辦理。	
		土地,以減少損失。另20米道路中心線	2. 有關中和、板橋都市	
		南側 10 米寬道路土地先行闢建時,亦請	計畫區交疊情形,已	
		比照工業區公告現值調整提高,以達到	納入本府刻正辦理	
		縣府減少徵收之公帑支出,又陳情人土	之通盤檢討妥處,後	
		地及重創區土地作合理分擔,以期能造	續擬將本案聯外道	
		成三赢局面。	路工程自光環路至	
			立德街範圍全部劃	
			歸板橋都市計畫,並	

編	陳情人及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本會
號	情位置		研析意見	決議
			非以道路中心線為	
			界。	
=	陳情人:	1. 為什麼同屬板橋都市計畫,有的是住宅	1.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	照新北市政府
	黄建立	區,有的成為道路?	係依82年4月27日	研析意見辦理
	位置:	中和區中原段在旨揭計畫道路西側有市	發布實施「變更板橋	(即本案未便
	本案道路工	地重劃案正進行中,重劃案並已完成三	都市計畫(部分埔墘	採納)。
	程範圍	區。政府在計畫道路西側劃定為板橋都	地區通盤檢討)」案	
		市計畫的住宅區,只要經過市地重劃,	劃定,惟部分範圍屬	
		市價便可數倍增值(目前已完成的三區	中和都市計畫乙種	
		已有預售建案,每坪土地交易價格約為	工業區,為維持道路	
		70 萬元)。問題是旨揭計畫道路係此住	系統完整性,建議仍	
		宅區一線之隔之鄰地,也均屬板橋都市	應配合前開道路範	
		計畫區內(雖屬於中和地區),卻被板橋	圍辦理變更。	
		都市計畫劃定為直接徵收的 20M 道路,	2. 於前開通盤檢討	
		成就了整個地區的繁榮,卻也極盡地犧	案,道路用地係採一	
		牲了地主的權益!為何同樣依個板橋都	般徵收取得,且未納	
		市計畫內僅一線之隔,其發展卻天壤之	入88年6月16日發	
		別?請教您同屬板橋都市計畫為何有的	布實施「變更板橋都	
		地成為住宅區可以蓋房子,有的地就成	市計畫(部分埔墘地	
		為道路被低價徵收,『一國兩制』其標	區)(配合台北都會	
		準、法令依據何在?如果無公平合法依		
		據,計畫道路地主怎麼可以信服?試想		
		如果將計畫道路一並列入市地重劃部是	案區段徵收範圍(部	
		更符合馬總統的百年公益核心價值與宏	分土地配合後續事	
		願嗎?	業及財務計畫修正	
		2. 計畫道路路線決策過程為何?合法嗎?	採市地重劃方式),	
		本案係為開闢20米道路,北起光環路南	22 1 11 11 2 1111	
		运立德街。請教您這一條計畫道路如何	般徵收方式辦理。	
		定案劃出的?是有何法理依據?是否無		
		更優的路線可選擇?路線決策過程是否		
		 合乎法令規定?決定路線之會議記錄及		
		與會決策人員簽到是否合乎法令規定?		
		路線取決怎麼不需先與地主溝通?		
		3. 根據經驗統計,考量到交安事故發生		
		率,一般的道路,多做直線規劃,這是		
		因為車行時彎路愈少,轉折點就愈少,		

編	陳情人及陳	性中国人口社关节 不	新北市政府	本會
號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決議
		視線死角愈少,其型車安全度也愈高。		
		但本案如由北向南行,南至新民段不走		
		直線怎麼卻向東撤?如北向南走直線部		
		是更快可銜接目的地中正路,不必途經		
		立德街嗎(附圖1)?如此也可免去『開		
		闢工程案』的拓寬 50 公尺立德街路段!		
		其優點為:一)直線設計增加行車安全		
		度;二)20米計畫道路北往南迅速接軌		
		中正路(未經立德街),減少流量衝擊可		
		以免去擁塞之苦;三)由南往北中正路		
		右轉可直通 20 米計畫道路將可避免因		
		路線轉折而錯過20米路(不必經立德		
		街),益增進行車安全。		
		4. 自南向北走到中原段時如果走直線,不		
		但行車安全度提高,更可以因為途經板		
		橋埔墘段較多之面積(埔墘段高層遠較		
		中原段高很多),減少道路建造費用以及		
		所需彌補的高層,而使整體營造成本下		
		降,精簡政府支出,也更加環保。請教		
		道路開闢追求成本精簡及環境永續兼顧		
		及交通運轉順暢安全部是施政依慣的目		
		標嗎?怎麼本案卻背道而馳(附圖2)?		

第 2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深坑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 住宅區、工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農業區、兒童遊 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第 4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 月 7 日北府城審 字第 100001440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原計畫「工業區」應為 「乙種工業區」,故請修正變更內容原計畫名稱、計 畫書相關內容及計畫案名,以符實際。
 -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請配合實際防汛道路劃設情形修正變更範圍,未兼作防汛道路使用部分,請修正變更為河川區。
 - 三、請將本案之河川流域系統、環境地質情形、歷史災害調查、防洪年期設定、防止災害相關措施等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請將「景美溪白鷺山莊段防災減災工程」、「老實小

鎮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及「景美溪中正橋上游左岸」 之相關示意圖,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五、本案之實施進度及經費之預定完成期限部分,請配 合實際情形修正。
- 六、建議市府對景美溪流域之土地使用,應有整體之空 間發展計畫,避免個別變更都市計畫。

第 3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 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11621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 日期誤繕部分,請更正。
 - 二、部分附圖模糊不清(如附圖 5-1),請補正,並改以 彩色繪製,以利閱讀。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 規定,妥為製作。
 - 四、請將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對本案變更補充說明意 見,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第 4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縣側環快南端街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第六標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116215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開 會日期誤繕部分,請更正。
 - 二、部分附圖模糊不清(如附圖 5-1),請補正,並改以 彩色繪製,以利閱讀。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 關規定,妥為製作。
 - 四、請將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對本案變更補充說明意 見,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第 5 案:原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經本會 99 年 3 月 16 日第 726 次會審議完竣,第 726 次會決議略為: 「本次報部審議部分案件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內容甚多差異,如經本會同意採納、修正者或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原臺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26次會決議,補辦公開展覽完竣,該府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18件陳情意見,並以99年9月29日北府城審字第0990925923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嗣經本會原專案小組王委員秀娟(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於99年11月9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 退請新北市政府併本會第726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 提案人:蔣根 煌 附署人:蔡健	陳情位置 副都心停 二之 公兒三	陳情理由 一、中港路為本市早期至今來 往省道、台北地區的交通要 道,交通流量很大,現因副都 以重劃,而悠上提致段廢止移	建議事項 一、建議有關單位盡速回附中港路打通銜接至中山路(二省道),以方便車輛通行。 二、為保障市民通行的權益及便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有關陳情建 議設置車道出入	專案, 步建議 題原 原 原 所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1	棠劉福吳卿胡鎧陳秀碩劉仁吳清陳、鄭、原、濟、薛祝、明、明、謝柯換吳豪盧良王秀、林山林和粘美燦、玉、世、月鸞、永、玉、珮玉榮楊珍陳南謝櫻、蔡清翁娟林瑩、添、明、清、鄭昌、昭、永、		心作路騰二下發病 一重劃,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利性,建議口牌 一次	通停影計程議關道學響,業函管學事生已請機關主管機關也成此規重,路營養的人工,對對人工,與對對於政學,對對對於政學,對對對於政學,對對對於政學,對對對於政學,以對對對於政學,以對對對於政學,以對對於政學,以	納 。	
2	劉謙三、施明 源、施明忠、 施明進、柯大 偉	油一用地	一、旨揭土地原經新莊市都市 計畫劃設為油一用地,但因距 本基地 500 公尺內已有(優加 力新樹站)及(中油輔大站)兩	一、政府應以為百姓謀福利為政 策導向,近年來,有關政府許多 土地徵收案例,如新莊副都心、 如新莊頭前重劃區,都只扣除所	暫予保留,退請本 府研議具體可行 方案,再提案討 論。	照原臺北縣 政府研析意 見,本案暫予 保留,請該府	本案有關 案內內 無 課 編 號第 3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處已開闢並營運多年之加油	需的公共設施用地之外,把剩餘	理由:	研議具體可	案。
			站,區域性需要的公設已經飽	的土地還地於民,期望政府施政	1. 本府目前短期	行方案,再提	
			和,不宜增設。此外本地段緊	不獨厚此薄彼,因此,本基地所	財政確實無預	案討論。	
			鄰輔仁大學,沿本基地所在位	有地主,強烈主張與懇求,請 惠	算執行,變更		
			置之建國一路及中正路一	予將旨揭土地檢討變更為商業	為其他公共設		
			带,商家林立,其服務輔大學	區,並捐贈 40% 的土地供作廣	施用地徒增民		
			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商圈,已	場用地。	怨。		
			然成型,不可或缺。如若本區		2. 重視陳情人意		
			域能提共更多各式各樣之傷		見,避免逕予		
			加工辛辛學子做更多樣的選		辨理造成執行		
			擇,此則商家競相削價,亦可		阻力。		
			減輕學生們於經濟上之負				
			擔,藉以造福學子,進而服務				
			社會大眾。				
			二、本基地(座落新莊市福營				
			段 296、336、337、338 及安				
			泰段 109-4 等五筆地號),原				
			新莊都市計畫規劃的使用需				
			求,既已不符現狀需要,各級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以嘉惠				
			百姓為前提,做出對百姓與政				
			府皆有力的政策決定;本基地				
			前雖為加油站用地,但如果是				
			區域環境確有需求, 地主仍可				
			自行闢建加油站服務地方並				
			謀取適當營利;而各級都市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畫主管機關若決議將其全數				
			徵收,則政策害民,讓老百姓				
			生活頓失依靠,莫此為甚!為				
			政者,當為社稷黎民謀福利才				
			對,而不是政令下達,讓人民				
			驚慌失措!				
			三、貴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先				
			前決議,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				
			區用地,但需捐贈 40%的土地				
			做為廣場用地,如此,政府的				
			政策不淡可以節省龐大的徵				
			收經費支出,又可保障百性免				
			於恐懼與財產安全的自由,何				
			不為之?地方政府做對的政				
			策決定,何不勇於承擔?何需				
			吝於建言?若小老百姓能無				
			條件捐贈 40%的土地,那豈不				
			是共創雙贏的,政策?				
			四、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以本計				
			劃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為理				
			由,擬將本基地變更為廣場用				
			地兼供停車場使用,然本基地				
			(總面積僅 0.1275 公頃)於整				
			個新莊都市計畫而言,僅屬彈				
			丸之地,若扣除民所願捐贈之				
			40%,實際能多增加的面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確為少之又少,況且距本基地不到 200 公尺的心莊(塭仔圳地區細部計劃),面積達 240 多公頃,從民國 91 年發布實,從民國 91 年發布實,若主管機關認為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是否應從檢討該細部計畫手,而不是只向小老的小基地面積全數徵者的,如此是否有為都市計畫通				
3	陳林德辜昌連(權議林德林邁林珠情勝、彥 署上)情文林貴林玉鄉代、欽、 異地連名、建,秀、秀代林海陳 議所署冊林成、霞林玉縣表信、世 人有異 信、林、秀、	文高二用	盤檢討的政策美意。 一主告機關結果 主管機關編集 之之是管機關公司 主管機關紹子 之之是管機 是不之之 是不是 是不是 是不是 是不是 是不是 是不是 是不		方案,再提案討 論。 理由:	照政見保研行案。 小田報義 是研案請 以所 等 該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變更內容 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殷仕、林宇		劃為國中、國小用地…」,即		執行阻力。		
	軒、林樹叢、		貴府教育局北教字第				
	林淑涵、林勝		09800389844 號函表示「…擬				
	財、蔡基端、		不設立國立高中或縣立高				
	蔡基三、辜彦		中,亦不變更為國中、國小用				
	琮、辜竣義、		地…」。另貴府於民國 99 年 5				
	辜霞、辜文		月 26 日北府城審字第				
	昌、呂采綺、		0990436067 號函<如附件二				
	辜采婕、呂庭		>覆監察院查復書第四條之				
	蓁、林宗宏、		調查經過<第4頁第六行>,				
	林宗輝、陳清		亦略以「…倘若以市地重劃方				
	波、鍾智河、		式辦理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				
	陳錦郎、陳坤		區,應檢討劃設共同負擔之公				
	城、陳世昌、		共設施用地,…」。又<第3				
	陳宗鈞、林		頁第七行>略以「…公共設施				
	城、杜潤庭、		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				
	林雪、徐		地,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				
	井、徐志芳、		項,應由核定機關之都市計畫				
	徐志強、徐國		委員會就實施情形審決				
	祥、徐富明、		之…」。緣此種種,請貴府順				
	徐富南、徐富		應民意所請,惠予重新檢討變				
	順、徐慶鐘、		更新莊都市計畫<文高二用				
	徐潭、辜進		地>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富、辜振輝、		三、於緊鄰約二十二公頃之新				
	辜振課、辜仁		莊體育運動公園側邊再增加				
	傳、辜瓊華、		劃設公園用地,為史無前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辜碧玲、辜秋		即不合理。貴府草率以整個新				
	燕、辜月珍、		莊都市計劃之公園用地面積				
	徐阿忠、蔡志		不夠為理由,陳稱檢討變更旨				
	偉、蔡馥琦、		揭土地為公園用地,就可以形				
	辜欽海、辜竣		成都市之肺,此則太過草率,				
	德、辜竣祥、		理由遷強,難平眾怨。倘若如				
	辜竣源、林狗		此,新莊之大,當各項公共設				
	滄、林仁超、		施用地需求不夠時,那都要集				
	林佛、辜炳		中劃設在旨揭土地之上嗎?				
	坤、辜鋼淳、		若果真如此,那麼當全臺北縣				
	辜朝彦、辜祺		的公共設施用地不夠時,也全				
	壹、辜朝柏、		都可以集中在旨揭土地劃設				
	辜榮章、辜思		嗎?更何況新莊市幅員遼				
	篤、辜翊航、		闊,規劃公園用地應該平均分				
	辜昱嘉、辜揚		佈<原文高二預定地所在位				
	祐、李長煜、		置,如附件三,總面積2.4239				
	李柏意、李泓		公頃>,其未經開發而可劃設				
	逸、李秀田、		公園之土地面積,為鄰近台北				
	李同、李維、		縣都市之冠,欲尋求合理編訂				
	李文彬、李嘉		為公園用地之土地,何其之				
	源、李靜芬、		多!				
	李靜觀、李振		四、既然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				
	銘、李玥玫、		及貴府教育局已經清楚函				
	李艾王勺、李		示,不擬再增設國立高中或縣				
	晏杰、黄水		立高中,亦不再變更為國中、				
	來、黃水龍、		國小用地使用,那麼經綑綁長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蔡世昌、黄		達 37 年之久的公設用地,理				
	春、蔡世南、		應還地於民。當需地機關不再				
	黄水木、蔡水		有用地需求時,還地於民,才				
	生、蘇順儒、		是天經地義的事,所聞案例,				
	蘇順墀、蘇順		放諸全國,比比皆是。本區土				
	彬、蘇永杉		地(文高二用地)所有權人歷				
			經新莊體育運動公園用地徵				
			收乙案、中華路一段道路用地				
			徵收乙案,從未像其他都市計				
			劃區一樣,扣除公設用地之後				
			分配到應分配之土地,已經民				
			怨四起;今若再次遭逢貴府擬				
			變更為公園用地,則所有祖先				
			遺留給後世子孫之土地,將全				
			數為政府之所強取豪奪, 片地				
			不留。				
			五、旨揭土地編訂為<文高二				
			用地>,歷經 37 年歲月,今				
			貴府擬再爰引都市計畫法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重新檢討變				
			更為<公園用地>,而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略已				
			「…擬訂計畫之機關每五年				
			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				
			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				
			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設施用地,應予撤銷,並變更				
			其使用。」此顯見民之所求,				
			適法性無虞。況且,如前第二				
			條所述,「倘若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變更為住宅區商業				
			區,應檢討劃設共同負擔之公				
			共設施用地」,則政府不但				
			節省龐大的徵收經費及開發				
			費用外,並可同時無償取得公				
			共設施用地及其設施建設,共				
			創雙贏的政策導向,釋出合理				
			的建地,亦可藉以配合目前中				
			央政府,平抑台北市居高不下				
			的房價政策。以新莊副都心、				
			及新莊頭前重畫區為例,所有				
			地主都於扣除不分公共設施				
			用地之後,分配到應分配之土				
			地,若貴府德政廣佈,應不獨				
			厚此薄彼。				
			六、綜上所陳,本區全體土地				
			所有權人一致決議,願依相關				
			法令規定,「檢討變更為住宅				
			區或商業區,附帶條件以市地				
			重劃方式開發,並配合應檢討				
			劃設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				
			地,」,請諒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七、主管機關所為之有關於檢				
			討變更<文高二用地〕>之所				
			有公告內容、及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議審查之時程與所在				
			地址,請貴府能事先於十五日				
			前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邀				
			請參與意見,以維護所有土地				
			所有權人爭取合法權益之權				
			利。				
			八、政府常言:「民之所欲,				
			常在我心」及「苦民所苦」等				
			語云云,倘若貴府僅以「				
			惟變更使用涉政策指導原				
			則」作盾作戟,那麼,政				
			策凌駕合理民意之上, 政府已				
			經騎到人民的頭上非禮了,其				
			漠視民意合理及適法的請求				
			的政策導向,黎民百姓,又將				
			以何為依歸?廣大的百姓權				
			益,亦將進退失據。因次,在				
			逼不得已的情况時,本區所有				
			土地所有權人及數百位民				
			眾,終將組織<文高二用地>				
			還地於民自救會,拉起白布				
			條,書明抗爭目的,走向街				
			頭,訴諸媒體大眾輿論,舉行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台份油業學有品部股司事營	油二用地	大型抗爭活動,誓死抗爭到 底;非經政府單位合理回應, 絕不罷休。 九、隨函檢附連署異議陳情人 名冊乙份<詳附件四〉。連署 異議陳情人共計 98 人,為全 區所有權人總人數之 97%。 連署異議陳情之土地區 積共計約 2.32 公頃<扣除公 有部分〉,為全區土地總面積 之 99%。	有關加油站兼營一般零售業為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所允許 經營項目之一,也是目前加油站 普遍皆有設置複合式商店,其目	建議酌予採納。 依「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規定核可	照原臺北縣	本案有關
4	業處			標主要是加油點數紅利之兌換及一般零售商品之販賣,建議將收取回饋金之項目不包括加油站兼營一般零售業。		政府研析意見。	綜理表新 編號第 4 及第5案。
5	台北縣政府地政局	新莊副都 心區內中 港路	一、查旨開地區係位於新莊市副都市中心地區內,為緊鄰中港路之都市更新區與重劃區邊界,本重劃區於 92 年底提請內政部核准重劃計畫書,93年2月15日完成重劃計畫書	為符合本府當初核發使用執照之原意,建請貴局將本案納入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中,原公告都市計畫椿位不變,僅將中港路計劃道路左側(單邊)邊線,變更至現況道路邊界,使現	建請同意採納。 備註:陳情內容非 為本次二通二階 補辦公展內容。	本陳情案 解 屬 麗 展 麗 展 題 展 便 紙 網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就			公補償等經程 四部理簡前於果於建符劃重臨本疑權單述不將響時所為與所以之,測出發展的所述的與關係,與所以之,測別的與關係,與所以之,則別別的,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	更完竣前,依現況道路邊界位置	州 析意見	· 文建議 意見	
6	林殷仕、林淑涵、林宇軒、	文高二用地		1.「文高二」用地緊鄰 22 公頃 綜合運動公園,建請 釣府絕對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變更內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勝財、林樹 欉、林青	新 莊 市 復 與 206 號 207、168、 167、166、 159 等	这条形式,人工的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可再變更為公園用地,直接撤新莊副都心重劃辦理,以市地重劃辦理,依照歸地主。 2. 如果都是一來。 2. 如果都是一來。 2. 如果都是一來。 2. 如果都是一來。 2. 如果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綜 案 計論。	綜編案 电影 7
7	林青	文高二用 地 莊市復 興段	一、有關「文高二」所有審議 過程,土地所有權人從未接獲 通知,毫無所悉,為「黑箱作 業」	近年各地「都市計畫」皆以「市 地重劃」為主軸,基於「公平正 義」的原則,「文高二」亦該比 照各地,重啟「市地重劃」,以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 案討論。	本案有關 變理表 編號第 7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二、「文高二」緊鄰新莊最大 運動公園,再變更公園,無實 質意義,有失「公設均衡」原 則 三、「文高二」自民國62年, 擱宕迄今,近40年之久,嚴 重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 益,現今既不擬再增設高中 理應還地於民,豈可輕易變 更?				案。
8	柯大偉	油一用地	大: 一、本是 296 地 20 所有權已 20 所有權已 20 所有權已 20 所有前前 20 所有前前 20 所有前前 20 所有 20 所有 20 所有 20 所, 20		同第2案	併體 標理論 图見 2	本變綜編案有內表第3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9	施明源	油新管投296 號	地少學實嗎三神域小吧爭主停一小營打字二鎖附貨福塞 0.1275 公商民籍 1275 小居積居域 1275 小居域 1275 小居城	事由:油一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上、學及捷運與為商業用地。出口,變更為商業用地,於繁榮地方亦能當地結為商圈,除繁榮地方亦能增加政府稅收。 二、油一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 民等願向台北縣政府繳交回饋 金。	同第2案	併體 綜案計	本變綜編案有內表第
10	林信文、林建 成、林澤貴、	文高二用 地	一、政府政策錯誤: 政府於民國 62 年新莊都市計	一、請政府撤回:「文高二」用 地再變更為「公園用地」編定規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 變更內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林秀霞、林秀		畫將復興段151地號土地等編	劃		綜理表第 3	綜理表新
	珠		訂為高中2號<簡稱「文高2」	二、平衡都市發展,請政府依市		案討論。	編號第7
			>預定地,依都市計畫法規	地重劃相關規定變更「文高二」			案。
			定,擬訂計劃之機關於每3年	用地為商業用地或住宅用地。			
			或 5 年通盤檢討及屆滿 25 年				
			之全面通盤檢討。歷經34年,				
			教育部於 96.1.10 部授教中<				
			二>字第0950602944號函至台				
			北縣政府:現階段不再本區增				
			設高中,並於現有國中籌設縣				
			立高級中學。顯見當初編定				
			「文高2」預定地政策錯誤。				
			二、政府欺負百姓				
			依都市計畫法 26 條規定:「擬				
			定計劃之機關每3年…至少應				
			通盤檢討一次,一具發展情				
			況,並參考人民建議做必要之				
			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歷次				
			通盤檢討位通知地主參與在				
			先,民國 96 年後地主屢次建				
			議在後,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364				
			次會議「文高2」用地莫名決				
			議擬變更為公園用地使用。蓋				
			緊鄰已有面積達 22 公頃之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裝運動公園及正進行改造中				
			常2.3公里之新莊中港大排河				
			廊親水公園,現有公園面積已				
			經足夠,現在再畫一筆2.4367				
			公頃之公園用地,莫非是閉門				
			造車?否則便是強取豪奪一				
			意孤行欺壓百姓。				
			三、整體規劃失衡:				
			1.「文高2」用地附近位處新				
			莊之心臟地帶,規劃為 22 公				
			頃運動公園,商業區返規劃於				
			週邊地帶				
			2. 緊鄰運動公園,缺乏商業區				
			塊。根據以往來過比賽人士反				
			映,國際性比賽運動隊職員無				
			國際級飯店住宿及消費區				
			域,大大影響本地與國際接軌				
			四、 人民權益受損:				
			政府自民國 62 年新莊都市計				
			畫將本地段編定為「文高2」				
			用地,台北縣府都委會又於96				
			年莫名決議變更為公園用				
			地,一延再延已經過 37 年,				
			地主無法做長期規劃使用,在				
			等待中年長並逐漸老去,權益				
			受到剝奪情何以堪!對此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公平的政策,我們深感遺憾及 憤慨!				
11	林樹欉	文高二用 地(復興段 207地號)	一、對變更新莊市主要計畫, 本人均未被通知,即使本里里 長在 99 年 6 月 30 日下午也 說,他完全不知此事,完全是 新莊市公所黑箱作業。 二、公共設施不足,不可集中 某處,文高二對面已是新莊運 動場。 三、徵收土地是不公不義,民 國 62 年的錯誤,怎可在 99 年 再發生。 四、本土地從 62 年到 99 年 間,歷經 37 年地主損失太大。	用「市地重劃」方式較公平,政 府亦可無償取得土地,可謂兩全 其美!	同第3案	併體 雅表 。 累見 3	本變綜編案有內表第7
12	林阿家李瑞李鈴胡成李金宜雪、華、春、品、顏銘、為人。 、德、正、建、德英、李預李田胡和李月、李孫陳夫李文李輝、胡金子、	文地	一、本〈文高一〉用地已於民國 62 年發佈之新莊都市計畫書圖畫定為學校用地,但遲 聲到 數	一、應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案是否可由土地所有權人之權人整合周遭與現況使用不符之思禁區,以自擬都市計畫變更配合,以自擬都市計畫變更配合,以自擬都市計畫變更配式。此舉可使政府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解決政府取得所需公共設施用地,解決政府財政困難之窘境,土地所有權人不可分回部分土地做為補償,不僅公司互蒙其利,公平合理,也可造成政府與民眾雙贏之措施。	府 研議 具體 可 行 案 。 : 部 由 : 日 前 短 期 類 類 類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日 前	照政見保研行案 原府本 講演 以析暫該 體再。	本變綜編案有內表第6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星、胡金華、		園用地。此舉影響土地所有權		見,避免逕予辦理		
	林良峻、劉耕		人甚鉅,合先敘明。		造成執行阻力。		
	旭、劉耕欽		二、本計劃區內已有副都心、				
			頭前、塭仔圳等區域公共設施				
			用地之取得,係以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等方式辦理,因此相				
			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應				
			已足夠,本福營地區現有學校				
			五所,公園有青年公園、龍鳳				
			公園、四維公園、萬安公園、				
			西盛公園、後港公園、後港新				
			公園,還有四維路旁整條綠帶				
			等。本區是否有在劃設為公園				
			用地之必要性?				
			三、本案應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				
			亦不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所有				
			權人生計,迫於無奈之下,變				
			更使用以為營生;今又遇稅捐				
			稽徴機關追稅甚鉅,除課徵本				
			年度之地價稅外,並追朔五年				
			地價稅款,讓所有權人苦不堪				
			言、怨聲四起,因此請求政府				
			可免徵地價稅。				
			四、依都市計畫定其通盤檢討				
			實施班法規定:以劃設而未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				
			定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				
			業及財務計劃,納入計劃書規				
			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				
			並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收,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取				
			得開闢。本案除敘明變更理由				
			外,其用地取得方式亦僅載明				
			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後徵收				
			及興闢。而本案劃定逾三十年				
			遲未徵收開闢之主要原因為				
			縣府財政困難,現變更為公園				
			用地後,縣府是否能照價徵收				
			並開闢為公園,抑或需再讓所				
			有權人苦等三十年才辦所有				
			權人苦等三十年才辦理徵收				
			開闢。				
			五、本〈文高一〉用地,從民				
			國 62 年劃定以來,已逾三十				
			年且遲未徵收依都市計畫法				
			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自民				
			國 62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配				
			合徵收取得用地,並建設之。				
			且其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徵				
			收期限,依土地平均地權規定				
			徴收時間為 15 年。現受限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政府財力困難,自62年拖延 77年,前62公改 77年,前62公改 77年,前77年,前77年,前77年,前77年,前77年,前77年,前77年,				
13	新莊市公所 (市長信箱)	文高二用地		建議中華路黃昏市場(運動公園旁)應徵收重劃,好好利用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第3 案討論。	本變 察 東 理 號 編 案 第 系 系 系 系 系 、 系 、 系 、 、 、 、 、 、 、 、 、 、
14	提案人: 黃林 玲玲 陳科名	文高二用 地	一、新莊市都市計畫「文高 二」用地緊鄰 22 公頃縣立新		同第3案	併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	本案有關 變更內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葉正森 聯署人: 金介 壽 黄桂蘭		莊體育場 內國 在 內國	以因應都市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綜理表第3 案討論。	綜編第7
15	財政部國有豐北區辦事處		查旨述變更書書第2、3、8 更計畫編號2、3、8 更刊0及11六處經數經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未便採納,後續該 養土地關 ,後 ,後 , , , , , , , , , , , , , , , ,	照原子,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i>7)</i>)			管機關立場,查明並提供本 處。			少处哦忘允	
16	藍慶雲	新路三新路609年	此路段只有幾百公尺,打通或 拓寬重新路 609 巷後,大大通 福通往新莊市區/副都《圖書/新莊運動公園/歐新 村/五股工業區/泰山鄉 通,疏導縱貫公路車流,湖 家樂福/宜家(IKEA)車湖,不明 經居民早上往台北上班, 經居民早上往台北上班,可 繞道復興路減緩縱貫公路及任 通復興路, 造福地方,縮短交通 二脈,造福地方,縮短交通。	延伸復興路三段至縱貫公路	建理打及建五土補60 畫予備為補稅 段 85 樓混拆新市議 容二。 涉年及凝遷路計不 非陷 容	照成見納。	
17	陳李陳廣雪李順李田胡和情華情、、德、正、建、人順人李李發陳夫李文李代 林余豪李瑞李銓胡成夫 建工厂	文高一用地	小民等先輩久居北縣,世代華 路藍縷、胖手肝足,所換取 區區居住與耕作土地,但於民 國 62 年發布之新莊都市計 圖劃定為學校用地,但於計 書圖劃定為學校用地,理理 實別 數理徵收補償。現於辦理「 要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又 報討)【第二階段】」中,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 取	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變更為公園用地,其重劃方式無償開闢完成公園後,捐贈政府 建議兩權取其輕之可行方案,可 否懇請本文高用地 40%變 更為 公共設施用地,其餘調整為負責 以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負責如 局院成後,無償捐贈政府,如 不但具有實質效益,又能有完果 財務計畫,並消除三十多年民眾	方論理 果 , 再 提 業 。 由 中 所 音 育 所 籍 實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段 ,	照政見保研行案 豪研案請具 新方計 新一年 新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本變綜編案有內表第一個內容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李德輝、李顏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檢	累積之民怨。	見,避免逕予辦理		
	朠、胡金銘、		討公共設施不足項目,變更為		造成執行阻力。		
	胡金星、胡金		公園用地。但至目前土地已被				
	華、林良峻、		劃定逾三十年來遲未徵收開				
	胡耕旭、劉耕		闢,其主要原因為縣府財政困				
	欽		難,線變更為公園用地後,縣				
			府是否能照價徵收並開闢為				
			公園,抑或需再又讓所有全人				
			苦等三十年才辦理徵收。				
			一、本案因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致使土地無法有效利用,				
			亦不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所有				
			權人生計,迫於無奈之下,變				
			更使用以為營生;今又遇稅稽				
			徴機關追稅甚鉅,除課徵本年				
			度之地價稅外,並追朔五年地				
			價稅款,讓所有人苦不堪言、				
			怨言四起、廣積民怨。				
			二、陳情人等期望,居於社會				
			公平正義,在計畫區及鄰近地				
			區內已有副都心、頭前、塭仔				
			圳等近期由農業區變更為助				
			商分區之區域,其公共設施用				
			地之付出與土地價值暴增相				
			比時微不足道,同時又以區段				
			徵收或市地重劃等方式辦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理,因此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檢討應由鄰近變更之整體				
			開發區補足,另外,本福營地				
			區現有學校五所,公園有青年				
			公園、龍鳳公園、四維公園、				
			萬安公園、西盛公園、後港公				
			園、				
			後港新公園、還有四維路旁整				
			條綠帶等。本區是否仍有再劃				
			設再將延宕三十多年之苦主				
			土地劃設為公園用地之必要				
			性?				
			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規定:已劃設而未取				
			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				
			定其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				
			業及財務計畫,納入計畫書規				
			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				
			並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收,以加速公共設施之取得開				
			闢。是問政府本次再度變更民				
			地是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計				
			畫,往往民間申請變更開發,				
			政府都要求要有財務計畫,同				
			時也都限期開發,是問政府能				
			否保證於近期內完成徵收?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若不能又如何處置?				
	新莊市光明	民安西路		打通民安西路 150 巷通往光明		照原臺北縣	
	里辨公室	150 巷		路之路段,以利通行。	1. 本路段變更將造		
					成文小四用地之切	見,未便採	
					割,影響其整體使	納。	
					用。		
					2. 民安西路北側		
					150 公尺處已有 15		
18					公尺東西向之計畫		
					道路(龍安路),已		
					提供民安西路之東		
					西向服務機能。		
					備註:陳情內容非		
					為本次二通二階		
					補辦公展內容。		
\ <u></u>	** * + ^ ^ //	上、八口河	<u> </u>	炒 あみり田田日	井半 ナマ 50 42	加广专业股	
逕	新莊市公所		新莊市人口稠密,有逐年增加 之趨勢,為因應地方發展需	變更為公園用地。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建議變更	照原臺北縣	
1			求,實有增設公園用地之必		内容非本次補辦公	政府研析意	
		業區 (新莊市	要,建請依地號土地變更為公		展內容,且變更範圍	見,未便採	
		裕民段			涉及私有土地,倘有	納。	
		182-1 \ 186 \ 187 \ 188 \ 189	· · · •		變更需求,應先行研		
		及安和段			提可行之事業及財		
		410-1 \ 492			務計畫,另案辦理。		
		地號等7筆土					
		地)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原臺北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備註
逕 2	臺 城 99.11.22 北 鄉 99.11.22 北 府 城 99.1115458 號 函 補 送)	慈址(540 540 大 540 大 541 地 號	經 99年10月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 新莊二通【一階】發布之慈祐宮古蹟保存區範圍與部都委會決議不符,圖面多繪文德段519地號,建議恢復為原分區。 2. 毗鄰零星住宅區納入一併變更之變更理由漏列文德段531地號,建議修正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古蹟保存區 住 宅 區(0.0560) (0.0451)商業區(0.0109)	建議同意採納。	由於案非辨展圍採建內屬公覽未納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查旨揭 2 案前經本會 99 年 6 月 29 日第 733 次會議決議 略以:「五、其他事項:…(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 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水土 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 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 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在案。
- 二、案經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0年1月 27日城規字第1001000272號函說明略以:「…因配合劃 出山坡地範圍檢討,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檢附修正 後之計畫書、圖到部,因涉及前開本會第733次會議決 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年1月27日城規字第1001000272號函送之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分署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次修正計畫內容增設「加油站專用區」部分, 原則同意,並請將規劃單位列席代表於本會補充說明 有關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之需求及必要性納入計畫 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調整修正本計畫第一期開發範圍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上開第一期開發範圍界線(劃出山坡地範圍)如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內容一致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因配合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結果,涉及需再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則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三、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分期分區區段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之開發期程等內容,因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範圍內,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後續若因配合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涉及需再調整計畫範圍及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 五、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本會第733次會議決議事項「…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乙節,除基準日自本(第 749)次會議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日期開始起算外,其餘仍照本會第 733 次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

- 六、計畫書草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九點「變電所 用地···並應採地下化設計。」修正為「變電所用地··· 並應採地下化設計為原則。」
- 七、本計畫範圍內現有且仍須繼續保留使用之電路鐵塔, 同意現地保留劃設為電路鐵塔用地,且剔除於區段徵 收範圍外,並請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上開電路鐵塔用地 之位置及土地地號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 利查考。
- 八、計畫書草案有關開發經費及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表部分,請本部地政司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配合作適當之修正,並先行洽請該司詳予查核,以利計畫後續之執行事宜。

九、本會第733次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陳維民	牛角坡段	建請依原計畫將陳	1. 陳情人傳聞徵收範	1. 經查陳情地號皆位	照規劃單位
逕		牛角坡小	情地號全數徵收。	圍可能縮小,致使	於計畫草案範圍	研析意見辨
14		段 61-1、		上開土地無法全	內,惟部分位於山	理。
		61-3 •		數納入徵收範圍。	坡地劃出範圍外	
		62-1 • 63 •		2. 地理位置特殊不應	(第二期)。	
		63-2 • 63-3		切割,殘餘土地無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	
		及 65-5 等		法有效利用造成	範圍劃出作業,全	
		7筆地號		損失。	計畫區分為兩期,	
					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	
					及水土保持計畫通	
					過後再行開發。	
逾	長庚加	牛角坡段	建請將加油站用地	1. 加油站屬公共事業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	併決議事項
逕	油站負	牛角坡小	屏除產專區外就地	且為民生必需	劃草案之產專區,	一辦理。
15	責人陳	段	保留,未來將配合	品,懇請屏除產專	部分位處壽山路	

	ı	<u> </u>	T		T	1
			開發計畫相關公共		上。	
		215-108 等	建設之興辦。	2. 加油站與本開發案	2. 考量全區確有設置	
		地號		原計畫不太有衝	加油站需求及陳情	
				突,保留可讓功能	土地區位,擬建議	
				更完善。	將原產專區範圍內	
					之加油站予以保留	
					劃設為加油站專用	
					區,後續並依區段	
					徴收相關法定程序	
					辨理。	
					3. 本案建議部分予以	
					採納。	
逾	樂善寺	龜山鄉舊	建基收木支培草品	1. 陳情地號為樂善寺		照規劃單位
逕	木台 勺		範圍惠予剔除計畫			研析意見辨
16		端 小段	配外 。		是	理,本案未
10		4-7、		貝基が共辨我像 知本意所捐贈,該		垤, 本亲不 便採納。
				,		使休約 。
		14-1		寺自開山以來亦		
		14-2 \ 27 \		將之作為義塚使		
		28 地號暨		用。		
		同鄉牛角		2. 為免有失先賢捐贈		
		坡段水尾		土地知本意,故建		
		小段		請將本寺墳墓地		
		84-2 . 85 .		範圍剔除計畫區		
		86 地號共8		外。		
<u> </u>		筆土地				
逾	黄世斌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	
逕		水尾小段	開發範圍。	發,將使本地陷入無		
17		15-7、		所依靠,且恐徵收後	· · · · · · · · · · · · · · · · · · ·	
		16-1 \ 17-1		無法參與最小面積分		便採納。
		等及牛角		配,故堅決反對。	計畫草案納入計畫	
		坡段牛角			範圍內。	
		坡小段			2. 有關抵價地比例之	
		214-3 等 4			核定係屬區段徵收	
		筆地號			相關事宜非屬都市	
					計畫作業事項,擬	
					請區段徵收作業單	
					位納入後續作業參	
					辨。	
					3. 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	
	黄東勝	牛角坡段	請將陳情地號排除	陳情地號若納入開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規	照規劃單位
	等6人	牛角坡小	開發範圍。	發,將使本地陷入無		
		段211-4地		所依靠,且恐徵收後		
		號及水尾		無法參與最小面積分		
		段 15-7、		配,故堅決反對。	計畫草案納入計畫	
		16-1 \ 17-1			範圍內。	
		等4筆地號			2. 本案建議不予採	
		1 1 2 3/10			納。	
	ī	1			i ''*	i

	11 / 1	A . 11017	1+ 10 /0 / 1 M 11 \ 1+	1 11 1 1 -1 -2 1 -1-	1 1 22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林紀南	龜山鄉坪			1. 本案依法令規定辦	
	等人		情地號土地	說明會及協調會	理公開展覽及地方	
		後厝小段		等文件。	說明會,日期及地	見辨理。
		18 \ 19 \ 20		2. 陳情地號現址 30	點並於登報周知,	
		地號		多户 2-3 層樓房,	任何公民及團體均	
				未來補償費不	得以書面提出意見	
				少,建議政府可省	併同計畫書圖報請	
				下移作他用。	內政部都委會審	
				3. 倘若非開發不可,	議。	
				請至少保留坪頂	2.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山尾段後厝小段	已劃山坡地劃出範	
				19 地號土地及建	圍,於規劃草案中	
				物之完整。	劃設為住五及綠	
					带,考量計畫範圍	
					完整性及提升地區	
					居住環境品質下,	
					建議納入區段徵收	
					作業辦理。	
					3. 建議納入區段徵收	
٠,۵	ニィ ウ	나 성 1나 cm	a井 ナキ リクロホ ユ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	作業辦理。	加田利四八
-	福和宮				查陳情土地位於計畫	
逕					區第一期範圍內,於	
18		段 94 地號			規劃草案劃設為住三	
			除。		及綠地,考量計畫完	便採納。
				存歷史價值意義。	整性及無相關證明文	
					件下(寺廟登記證、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等),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惟轉請區段徵收	
					作業單位,後續配合	
					綠地留設予以保留。	
逾	吳三玉	牛角坡段	建請按公展範圍整	1. 該陳情地號屬農業	1.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照規劃單位
逕	吳金桂	牛角坡段	筆土地辦理徵收。	區,歷次規劃均列	位於第一期開發	研析意見辨
19		小段 138、		為可開發區,惟後	區,惟部分位於第	理。
		138-7 地號		續規劃草案將少	二期開發區,	
				部分土地列為乙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	
1				種工業區。	範圍劃出作業,全	
1				2. 陳情地號距離斜坡		
				地 100 米以上,地	. —	
				質穩定。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	
				気心へ	通過後再行開發。	
逾	李筱娟	坪頂山尾	建善级随栖山柴仙	随性上州淞兹亚图	1. 查陳情土地大部分	昭坦劃留公
迎逕	子似则	1	1	陳 侑 王 地 鄉 華 豆 園 區 , 地勢 平 坦 , 屬 可		照規劃単位 研析意見辨
		*			· ·	
20		段 18、19、		劃出山坡地範圍,無		
1		20 \ 21-3 \		環評之虞。	二期開發區。	便採納。
		22-3 地號			2. 本計畫配合山坡地	
					範圍劃出作業,全	
					計畫區分為兩期,	
					未劃出山坡地範圍	

	1	7				1
					應俟環境影響評估	
					通過後再行開發,	
					本案建議不予採	
					納。	
逾	許調謀		1. 請儘早提供二期	有鑑本案業已公告	1. 本計畫係為配合機	照規劃單位
逕				展覽,為響應政府活		
21			眾了解參與。	絡經濟政策,除自身		
				購地亦邀集台商朋友		
				共襄盛舉。然後續以		
				山坡地解編為理由,		
			住宅區。	逕行將其分為一二		
				期,近日又將原第一		
				期範圍縮小,政策反		
			移轉方式補償	覆,何以昭公信。	及檢討變更作業要	
			當地民眾。		點」辦理情形劃分	
					两區。 0.1.1.2.2.2.2.2.2.2.2.2.2.2.2.2.2.2.2.2.	
					2. 本計畫之建築管理	
					係結合都市計畫法	
					定與都市設計審議	
					制度,並以實踐生	
					態城市為依歸。	
					3. 本案第二期未劃出	
					山坡地範圍者,應	
					俟環境影響評估通	
					過後再行開發。	
逾	陳國安		1. 建議將產專區改	1. 本案為改善庶民生	1. 併逾逕 21 案	照規劃單位
逕			至林口工一工業	活行動方案,合宜	2. 本計畫區內滯洪池	研析意見辨
22			區。原產專區規	住宅戶數卻由	係依照基地高程佈	理。
			劃為平價住宅及	4000户降到1800	設於基地,採重力	
			養生村。	户。	排水法排水,滯洪	
			2. 區內三級坡以下	2. 調整公滯三位置,	池並應採生態工法	
			土地一次開發,	有圖利特定人士		
			避免留有二期開		山坡地劃出作業調	
			發區。	"	整區內滯洪池區	
			3. 公滯三規劃位置		位。	
			地形險峻,應重		3. 專用區不同於傳統	
			新檢討。		工業區,未來產業	
			4. 建請取消預標售		專用區將引進生技	
			以免賤賣國土造		本業、研發產業、 產業、研發產業、	
			成損失。		世来 "	
			八八八		運總部、文化創意	
					_ · · · · ·	
					產業、運動休閒、	
					旅遊、商務中心、	
					工商服務及展覽產	
					業、金融、旅館、	
					貿易、一般服務	
					業…等,與傳統高	
					汙染工業區不同,	
					且高科技產業、企	

逾逕23	蔡明華林紀南	龜頂後18、19鄉尾小學與一個人工程,與個人工程,與個人工程,與個人工程,以與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以及一個人工程,	畫案中剔除。 請保留(勿徵收)陳 情地號土地	陳居望農1. 2. 横子至尾地, 6 大小下倘請山門, 19 地農留別收會件地2-3 償議他開保後土地 19 地震 19		照研理便照研理便規析,採規析,採規前,與規制意本納劃意本納劃意本納。單見案。
		山尾段後 厝小段 18、19、 20、21-3、 22-3、27、 27-1、27-2 地號	希望陳情地號納入 區段徵收。	物之完整。	1. 查陳情地號大部分 位於計畫範圍內 (第一期開發區)。 惟部分土地區與 坡,考量地區,故 及水土保持。 法全數劃 法全數劃不予採 納。	研析意見辨 理,本案未
逾 逕 26	李泓緯	牛角坡小	徵收。 2. 請提出區段徵收 後可分回土地面	陳情土地目前仍做 管運收期間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研析意見辨

					一	1
					原工業廠房安置事	
					宜,擬建議維持原	
					計畫。	
	林文慶	山尾段後	1. 希望納入區段徵		併逾逕 25 案。	照規劃單位
逕		厝小段	收。			研析意見辨
27		18、19、	2. 土地公告現值地			理,本案未
		20 \ 21-3 \	估,應重新評			便採納。
		22-3 • 27 •	估。			
		27-1 • 27-2				
		地號				
逾	何茗麗	牛角坡段	反對徵收重劃。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
逕		牛角坡小		房是近幾年興建完		研析意見辨
28		段32-26地		成,最現代化之中小		理。
		號		企業廠房,亦是陳情		
		<i>**</i>		人畢生心血努力成		
				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		
				失業,家庭天倫夢		
				碎。		
逾	黄步藤	牛角坡段	1 万剉绺此舌劃。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	 	照規劃單位
巡巡	等2人			东安何 405 包刷透廠 房是近幾年興建完	所通连 20 来。	研析意見辨
29	寸 4 八	千	· ·			理。
29				成,最現代化之中小		连。
		32-35 地號		企業廠房,亦是陳情		
				人畢生心血努力成		
			崖 。	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		
				失業,家庭天倫夢		
. ^	m .u.)	1. 20 1. 20	1 一加加工工事	碎。	N - N - = 00 P	nn in 41 m .
逾	周讌如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	併逾逕 26 業。	照規劃單位
逕				房是近幾年興建完		研析意見辨
30		段 32-19、		成,最現代化之中小		理。
		32-21 地號		企業廠房,亦是陳情		
				人畢生心血努力成		
			建 。	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		
				失業,家庭天倫夢		
				碎。		
逾	李翊禎	牛角坡段	就地合法,不參與	樂安街 409 巷廠房乃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
逕		牛角坡小	重劃。	近年興建完成,廠房		研析意見辨
31		段 32-22、		及街道規劃完整,為		理。
		32-31 地號		本街所有企業共同維		
				護,且為陳情人畢生		
				事業投資所在。		
逾	謝子瓔	牛角坡段	1. 反對徵收重劃。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	<u></u>	照規劃單位
逕				房是近幾年興建完		研析意見辨
32		段 200-9、	· ·	成,最現代化之中小		理。
		32-11 \		企業廠房,亦是陳情		
		32-12 \	入區段徵收範	人畢生心血努力成		
		32-2 地號	學。	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Ь			ч	一 一 心 工 刃 土 则 入	I .	I

	ı	ı	<u> </u>	I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		
				失業,家庭天倫夢		
				碎。		
逾	盧讚詳	牛角坡段	1. 反對徵收重劃。	樂安街 409 巷周邊廠	併逾逕 26 案。	照規劃單位
逕		牛角坡小	2. 若要開發,應將	房是近幾年興建完		研析意見辨
33		段 32-8 地	樂安街 409 巷廠	成,最現代化之中小		理。
		號	房保留,不予納	企業廠房,亦是陳情		
			入區段徵收範	人畢生心血努力成		
			圍。	果,不應輕易重劃或		
				徵收,以免大批員工		
				失業,家庭天倫夢		
				碎。		
逾	陳英洲	牛角坡段	1. 拆遷時程請提前	· '	1. 有關地上物拆遷時	照規劃單位
		牛角坡小			程係屬區段徵收相	
34					關事宜非屬都市計	
	1,1,2,	30-4	期。		畫作業事項,並擬	_
				發時程不確定,將影		
		201-1		響該公司營運及員工		
		201-2	供約二萬坪工業		2. 有關變更範圍內原	
		202-2	用地以利陳情公	· ·	有作工業廠房使用	
		202-3	司重新建置新物		於區段徵收後繼續	
		302-2 等 9			作工業廠房使用	
		筆地號	///L 1.3		者,其拆遷安置說	
		半地號			明併逾逕 26 案。	
逾	樂善村	牛角坡段	连	随楼 宁 依 洼 胡 业 经	1. 查陳情土地位於計	阳坦割留价
		水尾坡小	為宗教專用區。	年間建廟迄今,為具		研析意見辨
		水尾坂小 段 13-1 地	何		国	
00	廷日	號(垹坡福			以	生 。
				1	•	
		徳宮)		及鄰近工三工業區之 信仰中心。	2. 考量計畫完整性及	
				11171年心。		
					無相關證明文件	
					(寺廟登記證、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書	
					等)下,惟後續配	
					合區段徵收作業整	
_	+ 14 P		4 1	1 .1 h - 11 - 55 -	體考量。	an in him i
逾	李議員			1. 計畫面積反覆不		照規劃單位
逕	麗珠				2. 有關抵價地比例係	
36			無所適從。	惶惶。	屬區段徵收相關事	理。
				2. 發回抵價地比例僅		
				四成,不符合公平		
			五,才符合公平		段徵收作業單位納	
				3. 產專區採預標售並		
			例應儘早公告,	· ·	3. 本計畫為因應原廠	
1				4. A7站區周邊已配置		
			3. 無原住戶及廠商			
1			安置計畫。	區已無配置產專		
			4. 預標售方式應先	區需求。	續實質開發應審慎	
			取得地主同意,		考量拆遷安置事	

才符合法律保障	宜,並得於合宜住	
原則。	宅優先妥予安置。	
5. 建請取消產專	4. 本案係考量計畫及	
區,並請配置更	財務可行性,以創	
多中心商業區,	新預標售方式辦理	
以建立一個區域	區段徵收,減輕財	
經濟中心,國際	政負擔。	
化新都市。	5. 併逾逕 22 案。	

十、本會第73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部分:

項次	會議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說明	本會決議
_	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之現有合	經檢討後說明如下:	併決議事項一辨
	法加油站因部分土地位處文化	1. 本計畫範圍內現有 3 處加油站	理。
	一路及壽山路計畫道路,且實	分別位於第五種住宅區、中心	
	際建築時尚須依土管要點退縮	商業區及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6公尺建築,無法原地保留,為	且部分位處文化一路及壽山路	
	避免影響區段徵收後毗鄰加油	之計畫道路,所有權人於會議	
	站之土地環境品質,爰不予劃	審決後持續提出陳情,考量全	
	設為加油站用地或加油站專用	區確有設置加油站需求,如拆	
	<u></u> 。	除後配回抵價地再行興建耗費	
		資源過鉅,故再評估區內加油	
		站保留設置加油站專用區可行	
		性。	
		2. 區內加油站如符合下列前提,	
		建議予以保留設置加油站專用	
		EB:	
		(1)合法加油站。	
		(2)土地所有權為該加油站所有	
		٥	
		(3)不牴觸都市計畫。	
		3. 經檢討後建議保留仙林有限公	
		司及長庚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所有位於第五種住宅區及第二	
		種產業專用區之合法加油站。	
		(詳附件一)	
=	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	遵示辦理。	照規劃單位處理
	鄉發展分署)就變更範圍內現	本次提會依內政部地政司提供	情形通過。
	況原有作工業廠房使用之土地	調查結果,於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所有權人,調查其於本案變更	東側、壽山路以北劃設 3.39 公	
	後繼續作工業使用之意願,並	頃乙種工業區,俾供土地所有權	
	依據調查結果將本計畫第二種	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	
	產業專用區東側、壽山路以北	房使用。	
	,適當規模之部分「第三種住	詳計畫書第72頁。	

	宅區」調整劃設為「乙種工業		
	區」, 俾供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		
	徵收後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		
	惟若經調查後土地所有權人無		
	繼續作工業廠房使用之意願,		
	則維持為「第三種住宅區」。		
Ξ	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		
	修正:		
	'	(一)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71 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
	土地使用分區」,有關「本		情形通過。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係		<i>11,100</i> C C
	依據主要計畫之土地使用		
	分區計畫,並酌予配置部		
	分綠地及細部計畫道路。		
	- 乙節,因本案已無再擬		
	定細部計畫,爰予以刪除		
	。		
	 (-)計書書	 (二)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
	 関「一、第二種産業専用		情形通過。
	回標售底價應依全區財務		IA /V www
	計畫估算。」乙節,非屬		
	都市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多子以删除。 3.		
		 (三)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
	關「二、公(滯二)東側景		情形通過。
	觀橋應配合第一期區段徵		14/02/2
	收工程完成。」乙節,查		
	上開景觀橋位於本案第二		
	期開發區內,因尚涉及山		
	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作業要點規定、環境影響		
	評估、及本會有關都市計		
	畫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		
	通案性規定事項,土地之		
	取得及建設似無法配合第		
	一期區段徵收之工程進度		
	, 爰予以刪除。		
	,	 (四)遵示辦理,並配合本次核定	照規劃單位處理
	、開發經費」之內容修正	劃出範圍調整事業及財務計	情形通過。
	為「本計畫合計總開發費	畫,詳計畫書第八章實施進	
	用約需 235. 31 億元,請參		
三	見表十五~表十七。」		
		 (五)遵示辦理,詳計畫書 112 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
			/m//0=1-1 1-/2

、財務可行性評估 」之內 容修正為「第一期區段徵 收開發費用先由新市鎮基 金墊支,再由標售收入補 足,剩餘款納入新市鎮基 金。第二期區段徵收開發 費用由新市鎮基金支應, 本計畫財務屆時決算平衡 ,原則可行。 」

(六)計畫書草案第100頁,「柒 (六)遵示辦理,詳計畫書112頁

照規劃單位處理

情形通過。

- 、其他 」之內容修正為:「
 - 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及合 宜住宅得標廠商應依投 資計畫及契約限期開發 完成。
 - 二、後續實質開發應審慎考 量拆遷安置事宜,並得 於合宜住宅優先妥予安 置。」
- (七)計畫書草案第102頁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中污水處理 場用地之經費來源修正為 「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有 償取得」。
-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 分,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第十點第二種產業專用 區有關「並應留設道路供 周邊社區使用」修正為「 並應留設道路供周邊土 地使用」,並於條文中增 列「應自行留設備源蓄水 池」。
 - 2. 第十九點內容修正為「變 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 過250%,並應採屋內型 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 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之 規定辦理。」

(七)遵示辦理,詳計書書 114 頁

(八)遵示辦理。

- 1. 詳計畫書 118 頁。
- 2. 詳計畫書 119 頁,為落實本 計畫生態城市目標,修正 要點內容「並應採屋內型 設計」為「並應採地下化 設計 |。
- 3. 為落實本計畫生態城市目 標,並配合後續工程施作 , 曾修訂本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二、十 三、十九、三一、四一及 四二點。
- (詳附件二及本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情形通過。

照規劃單位處理

情形通過。

除「變電所用 地…並應採地下 化設計。」修正 為「變電所用 地…並應採地下 化設計為原則。」 外,其餘照規劃 單位處理情形通 過。

四四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詳附件三、第733次會議後公民	併決議事項九辦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理。
五	其他事項:		
	(一)原則同意由本會幕僚作業	(一)遵示辦理。	照規劃單位處理
	單位(營建署)會同規劃		情形通過。
	單位於本會審決後,詳予		
	檢核計畫書、圖及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有關規劃單		
	位研析意見等內容,如有		
	文字錯漏部分,逕予修正		
	免再提會討論。		
	(二)有關規劃單位配合公共設	(二)遵示辦理。	併決議事項三辨
	施協調會議、分期分區區	本次提會配合前次會議委員意	理。
	段徵收、人民或團體陳情	見調整計畫區交通動線及公(滯	
	建議事項等因素,必須配	二)東側景觀橋位置,並配合調	
	合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	整計畫範圍由 236.69 公頃縮減	
	、公共設施用地、及實施	為 236.30 公頃,惟依第 733 次	
	進度之開發期程等內容,	決議並無擴大變更範圍,爰建議	
	是否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明會乙節,因上開調整內容的公司		
	容均位於原公開展覽草案 範圍內,並無擴大變更範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第19條第3項規定,免再		
	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三)本案審決通過後,若因配	 (三)遵示辦理。	併決議事項二及
	合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	山坡地範圍劃定經核定為	四辨理。
	變更作業要點規定事項、	186.60公頃,故修正計畫書、報	口 <i>)</i>
	水土保持計畫、區段徵收	部圖,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作業、環境影響評估相關		
	事宜或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涉及需調整計畫範圍及		
	內容時,請規劃單位將修		
	正後之計畫書、圖報部,		
	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四)遵示辦理。	併決議事項五辦
	發,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理。
	1. 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五	, 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條第1項、第3項但		
	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規		
	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		
	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		
	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		
	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		
	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		
	更。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	(五)遵示辦理,本計畫第二期環	照規劃單位處理
	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作業業於 100 年	情形通過。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1月12日完成議價。	
	定標準」與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		
	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錄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9次大會「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案處理情形對照表

元 ,	未处任月心到然仅	h -m 1+ -1 10 -n
頁次	修正內容	處理情形說明
目錄	詳目錄	配合後續發布實施作業新增第一期、第二期變
		更內容。
4 \ 5 \ 10	計畫面積 236.30 公頃。	依第733次會議委員意見調整整體交通動線及
· 25 · 26		東側景觀橋位置,並配合調整計畫範圍。
· 32 · 34		
、 35 、		
40~42 \cdot 71		
7 \ 22 \ 30		配合台北縣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修
\ 82	<u> </u>	正計畫內容。
52	計畫構想示意圖	依依第733次會議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並修
02	中国特心小心国	正示意圖。
55~60	整體計畫區變更內容	1.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計畫內容
30 00	上 旭 미 里 巴 久 入 门 台	1. 1011 以1/1/1/(人山水心町山牝田沙山町 画门台
		2. 檢討後留設加油站專用區並依第733次會議
		決議劃設乙種工業區。
61~69	第二	·
01~09	第一期變更內容 第二期變更內容	配合發布實施作業,新增第一期及第二期變更內容。
71 70 00		
	實質計畫內容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計畫內容。
\ 84 ~		
86 \ 97 \		
101 \ 103		
104~109		
83		保全周邊社區出入無礙並與計畫區道路串連新
	8公尺道路。	增8公尺道路。
87~90 • 99	道路斷面圖	經洽土地重劃工程處就工程施作與生態城市理
		念修正道路斷面圖。
92	滞洪池系統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及工程施作修正
		集水分區及滯洪池位置。
111	本計畫第一期預定工作進度表	配合 733 次大會後辦理情形修正進度。
112~115	事業及財務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山坡地劃出範圍修正實質計畫內
112 110	T 水/入州 切 미 里	容並配合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
	1. 山, 在 田 八 厄 答 剉 西 畔	詳附件一、本次調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點對照表

【附錄二】本次調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原條次 第733次會議審決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 修正條文	
物間得設置公眾使用之平面人行 道、空橋、人工地盤或地下道,免 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 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畫
道、空橋、人工地盤或地下道,免 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 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間得設置公眾使用 之平面人行道、空 橋、人工地盤或地 下道,免計入法定 空地及容積率,並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應經桃 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之平面人行道、空 橋、人工地盤或地 下道,免計入法定 空地及容積率,並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園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道,免計入法定空地及容積率,並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下道,免計入法定 空地及容積率,並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空地及容積率,並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應經桃園縣政府都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定送活温从从 但改	
審議通過後始得發	
照建築。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開發前應依農委會	
標準調查區內老	
樹,並應予維護不	
十三 學校用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十三、學校用地應自道路 配合學校用地設	置生
6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境界線及鄰近分區 態滯洪池工程施	作。
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 至少退縮6公尺建	
2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築,如有設置圍牆	
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之必要者,圍牆應	
自基地境界線至少	
退縮2公尺;退縮	
部分得計入法定空	
地,並應妥予植栽	
綠化。	
十九 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十九、變電所用地之建蔽 配合生態城市計	畫目
50%,容積率不得超過250%,並應率不得超過50%,容標修正。	
採屋內型設計。汙水處理廠用地之積率不得超過	
建蔽率及容積率比照本特定區計畫 250%,並應採地下	
機關用地之規定辦理。	
殿用地之建蔽率及	
容積率比照本特定	
區計畫機關用地之	
規定辦理。	
三一 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及行人動線之 三一、為創造綠化景觀意 調整圖片序號。	
延續性,道路斷面之設計,原則上 象及行人動線之延	
應依圖二一、圖二二、圖二三設計續性,道路斷面之	
之;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 設計,原則上應依	
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 圖二三、圖二四、	

原條次	第733次會議審決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 修正條文	說明或理由
	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	圖二五、圖二六設	
	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	計之;學校、機關	
	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	等公共設施之規劃	
		設計,應配合綠	
		地、親水性設施等	
		開放空間構想,於	
		親水性系統及整體	
		綠化系統之端點或	
		鄰接部分,配合留	
		設開放性之綠化空	
		間。 一 上 1 井 5 ウ 朴 4 広	カロ - tn - の/b
四一	_	四一、本計畫區完整街廓	
		·-	接,並保全第二期土
		<u>期任七回或問案回</u> 時,第一期建築基	地可供建築,新增土 管要點。
		世開發建築物應自	官女和 °
		鄰接線退縮6公尺	
		以上建築。	
		本條文自第二期交付	
		土地之日起停止適	
		用。	
四二	四一、本要點如與「變更林口特定	四二、本要點如與「變更	調整序號。
	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林口特定區計畫	
	內政部都委會第678及第700	(第三次通盤檢討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	—內政部都委會第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	678及第700次會議	
	法令規定發生爭議時,授權	審議通過部分)土	
	由桃園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釐清爭議事項,提該縣政府	點」及其他法令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逕予	定發生爭議時,授	
	核准執行。	權由桃園縣政府本	
		於職權自行釐清爭	
		議事項,提該縣政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逕予核准執	
		行。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調整周邊分區及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第 16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城規字第 09904865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變更部分住宅區、綠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案」,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防洪年期設定、 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等資料,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補充「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老街溪治理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四、請桃園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配 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 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 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 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 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衛 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 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 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詳附表一、附表二本會決議欄。

附表一:「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 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正言權業不 銹鋼有限公司、奇威行 有限公司 (桃園市永 安路1023
(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聲聲說:都市計劃以避免 影響人民權益為原則,為 何言行不一,欺負善良的	調情形,於部都委會中 報告。	
		納稅人。 5.陳情訴求:		
		(1)訴求一、變電所遷移他 處:本案變電站為 161KV		
		超高壓變電站,在設置與 其他使用目的土地、建物 隔離間距帶應有 180 公		
		尺,本案變電站應遷移設 置他處為宜。		
		(2)訴求二、將陳情人全部土 地納入區段徵收:本案變 電站未遷移他處,請將正		
		言與奇威土地納入區段徵 收,以符合變電所使用安 全和效用,如堅持設立又		
		拒此訴求,陳情人必以焦 土方式,全面激烈抗爭。		
		(3)訴求三、變電所北側依照 東側辦理:應劃設30公尺 之綠帶隔離,並退縮20公		
		尺公共開放空間,並採室 內、地下化變電所設施, 同時台電和貴處簽具保		
		證,以利將來追蹤監督。 (4)訴求四、如依訴求三辨		
		理,則訴求併行保留正言 公司埔子小段 1323-26 地 號土地,變更為零星工業		
		號工地, 愛艾為令生工来 區,延續工廠使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	陳公蕙葉川等人(收安473)、邱方益芳計 市5、邓方益芳計 水、	1. 在 中	1. 本政1 3 3 6 4 3 6 9 9 2 9 3 9 9 2 1 3 6 9 9 2 9 9 2 1 3 6 9 9 2 9 9 2 1 3 6 9 9 2 9 9 2 1 3 6 9 9 2 9 2 9 9 2 9 9 2 9 9 2 9 9 2 9 9 2 9 2 9 9 2 9 2 9 9 2 9	府再審慎評 估,並與相關 地主溝通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盾,明顯質疑受益第三者		
		享有特權,已完成都市計		
		畫30多年的合法住戶當然		
		不滿,強烈反對不服抗爭		
		到底。		
		3.政府將零星工業區(零工		
		二)建物合法化為住宅而趕		
		走合法住宅:都市計畫 95		
		年 8 月開始公告,零工二		
		卻從 95 年 9 月 26 日開		
		始申請建築線指示,一連		
		五次,政府也明知此為游		
		走法律邊綠,卻准子核發		
		申請,目的何在?零工二		
		的建築均為工業區內廠房		
		工具間,質疑為何可建豪		
		宅式 16 户建築,而現在更		
		正名為住宅區豪宅,意		
		義、企圖太過明顯,叫奉		
		公守法的多數民眾太難以		
		接受了(都市計畫示意圖		
		中明顯為了閃避零工二建		
		築物,將道路偏移至合法		
		住宅區),請政府還以公		
		道!		
		4.權益人並未同意縣府徵收		
		且不合理不明確的安置、		
		溝通協調方式,縣府不實		
		情呈報(權益人 1.2.3.意見)		
		且隱瞞不通知權益人,讓		
		99年9月21日內政部審		
		議誤以為協調完成而審議		
		通過。99年9月21日內		
		政部開會,沒有通知受害		
		人,黑箱作業強制通過,		
		嚴厲抗議,誓死保護家園。		
		5.縣府對內政部呈報:『保障		
		合法建築拆遷者生活權		
		益,規劃安置街廓予以安		
		置住戶。』,美麗的計畫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藏不住黑暗的利益輸送。 沒有理由要20米路旁的知 名營業商店家,去參的的 名營業混合路段的抽 , 式, 、 、 、 、 、 、 、 、 、 、 、 、 、 、 、 、 、		
		6.建議事項: (1)慈文路延伸開發 20 米請 以農業區開發為主,避免 惹民怨、浪費公帑、圖利 他人之嫌。		
		(2)非要拆遷合法住宅公房 明確合法住宅公房,是 明確的合理。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3	林振炎等 16人 (桃園市永 安路 509 巷5弄10 號)	1.陳情土地標的:桃園縣桃園 市永安段 199、199 - 2、 199-3、199-4、199-5、199- 6、199-7、199-8、199-9、 199-10、199-11、199-12、 199-13、199-14、199-15、 199-16、199-17 、199-18 地號等 18 筆土地(合併後 為桃園市永安段 199 地 號土地)。 2.公展計畫書內桃園縣政府 未對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1.本陳情案非屬府 4 9 9 年 9 9 年 9 9 年 9 開 21 日第 739 次公開 21 日第 739 次公開 21 內政 39 年 9 月 21 內 39 次會議 39 年 9 月 21 內 39 次會議 39 年 9 月 21 內 39 次會議 30 內 30	業區(零工 二)南側 20 公尺計畫道

編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不有了。 不有了。 不有了。 不有了。 不可以,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下: (1)維持横向20公尺計畫 道路平順曲線,避免 道路彎曲,影響行車 順暢。 (2)20公尺計畫道路與茲	有之擬方計補計審會有之擬方計補計審會人權影具案畫提畫議討為學體含證縣委後論人權,可變別都員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平與比例原則,令陳情人		
		難以心服。		
		1 力木,大十安阳但建阳仙时		
		4.次查,在本案取得建照的時間是96年4月16日,在		
		山		
		核發三處建照,其中甚至		
		還有 97 年 4 月才核發建		
		照,而且還配合降低最小		
		開發規模調整為 500 平方		
		公尺的情形(縣府理由:為		
		避免新建 5 層樓建物增加		
		區段徵收折遷補償負擔),		
		另外桃園縣政府在 97 年 8		
		月20日在本計畫區原屬變		
		電所用地也核發加油站許		
		可證,及97年11月26日		
		亦核發屠宰場登記證,以		
		及同年在文中北路也核發		
		液化瓦斯加氣站,以上等		
		處縣政府均予以保留,免		
		辦理區段微收,但是,對		
		於本案桃園縣政府在 96		
		年4月16日核發的建照, 縣政府卻不同意以同樣理		
		由以零工範圍加以保留,		
		堅持要拆除二間合法建		
		物,令陳情人感到政府毫		
		無公平正義原則與比例原		
		則,為什麼後取得執照可		
		以保留,先前取得執照的		
		不能保留,為什麼內政部		
		都委會不查明原委?,令		
		陳情人百思不解。		
		5.增設出入道路部分,依照本		
		3.增設出入理路部分,依照本 都市計畫住宅區「再發展		
		□ 都中計畫任七四 开發展 □ □ □ 部分,多有保留出入 □		
		道路,經查看本計畫區有		
		十處縣政府多保有連外道		
		路以供通行,因為本案建		
		築線指示位置在本基地西		
		侧的既成道路,主要出入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口設通為將境意不人 為 出響響段		
4	簡金生 (桃園市縣 府路 288 號 13 樓之 3)	不勝成禱。 陳情保留中路段 629 地號上 之土地公廟園園 在附近之公園園 定地規劃宗教居民 地,讓當地公廟 有遷建的地方。	部都委會99年9月21日 第739次會議審議決議 再補辦公開展覽範圍,建	析意見(即不
5	吳郭惠香 (台北市仁 愛路二段 15巷11號 1樓)	本人持有桃園市永安路 1357 地號土地,曾聽聞只有合併 土地或土地 100 坪以上的地 主才能給予比例領回面積, 至於何時前需合併 100 以上? 何時需向貴府提出合併申 請?完全不道如何辦理,這部 分我很需要知道相關規定。	1. 本案陳情內容係屬區 段徵收相關事宜,不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內 容,建議不予討論。 2. 有關區段徵收相關事 宜本府地政處業於99 年11月25日府地區 字第0990468239號函 覆陳情人,說明區段 徵收相關規定。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即不予討論)。

附表二:「變更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 合中 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等三案」補辦公開展覽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研析音見	本會決議
班 1	中有有事限公	1.	1.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號1本會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處 本構%郵1236-1、到票的所價。 公,股為6-公、賣,軸帶濟來的所價洽理響運員波,將不 符及,為,劃可由權主1 司郵場已,來,被「用下公壓本,工危同對利 合避未變請設屬通以上號設網多為建潮旦為惡,,消或司未駐健變方響 來免提所府電國部服旨土為之標公屋活劃響施造後也諱務約將而所濟 政工部地覓用對租出為之標公屋活劃響施造後也諱務約將而所濟 政工部地覓用家埔業流示途施業當長(之當眾產勢動 3心成興展 業動面設適。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1 24 40 1		研析意見	D/ b
逕 2	, , , , , , , ,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同上。	併附表一編
	工會	前於 99 年 9 月 21 日第		號1本會決
		739 次會議通過「變更桃		議欄。
		園市都市計畫、縱貫公		
		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		
		畫、南崁新市鎮都市計		
		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		
		開發計畫)案」開發計		
		畫,變電所用地劃設原		
		訂計畫位置及範圍係北		
		至永安路、西至茄苳溪		
		的範圍內,設置地點大		
		部分屬農業區及零星工		
		業區,且靠近河邊堤		
		防,居住人口極少,影		
		響層面最低,完全符合		
		設置變電所之妥適處		
		所。而中華郵政公司中		
		埔段 1236-1 地號屬「機		
		四」用地及相鄰「機十		
		一」用地,均不在該範		
		圍內。該範圍內(北至		
		永安路、西至茄苳溪)		
		原已通過設有變電所用 地,縱有變更,亦應於		
		版,縱有愛文,亦應於 該原訂計畫範圍內變更		
		一		
		「嫌惡設施」之變電所		
		□ □ □ □ □ □ □ □ □ □ □ □ □ □ □ □ □ □ □		
		園之外「機四」用地 ,		
		此舉無異是強迫範圍外		
		之計畫必須隨之變更,		
		實屬不合法理之舉。至		
		所稱「原訂計畫變電所		
		用地劃設地點因有洪水		
		期淹水不宜設置」問		
		題,理應由貴府積極協		
		助解決,不宜藉此或僅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因有人陳情而另遷他		
		處。		
		2.中華郵政公司係屬國營		
		事業機構,由交通部持		
		有 100%股權,以服務民		
		眾用郵為主, 旨揭中埔		
		段 1236-1 地號土地,業		
		經該公司劃設為物流中		
		心、郵購、網購之展示		
		場或賣場等多目標用途		
		使用,並已列為該公司		
		施政主軸,興建局屋營		
		業後預期可帶動人潮,		
		活絡地方經濟,一旦被制力是有以本計刊为影		
		劃為長久以來被視為影 鄉山(戶) 無始「嫌亞		
		響地(房)價的「嫌惡」 設施」之變電所用地,		
		以他」之 发电 //// 17地,一 將造成當地地價下跌,		
		日後民眾前來洽公或消		
		費也會產生心理壓力或		
		避諱,勢必影響該公司		
		業務推動及營運,且未		
		來約有 300 名以上員工		
		進駐服務,難免因擔心		
		電磁波危害健康而造成		
		恐慌。總之,變電所的		
		興建位置不當,對於地		
		方經濟發展絕對會造成		
		不利影響。		
		3. 為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		
		展及避免本會會員強烈		
		要求針對本案發動抗		
		爭,本會確實無法支持		
		中華郵政公司同意將原		
		訂計畫中部分面積做為		
		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		
		爰建請貴府另覓合適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點劃設變電所用地,以 維中華郵政公司及當地 用郵民眾權益,並尊重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歷經專業評估後所作之 決議。		
逕 3	法務部行	法政就「間都鎮區政7開劃計對點估處務執有變都市都鎮區政%覽於內變及該外與人類人類,與大學與一點,與一次,與大學與一點,對對對學,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併附表會決 議欄
		之「機正」用地,陳信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本處同仁產生心理恐慌		
		及安全疑慮之設施設置		
		於本處鄰邊。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39 次會議編號逾		
		11、16、17 變電所位置		
		變更案,桃園縣政府過		
		去答覆陳情人皆建議不		
		予變更,且經內政部同		
		意採納桃園縣政府之意		
		見,為何相同之陳情案		
		有不同之處理結果,為		
		何政策一夕數變?又都		
		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		
		不得隨時任意變更,都		
		市計畫法第26條第1項		
		訂有明文,本處反對變		
		更內政部 99 年 9 月 21		
		日已通過之「中路地區		
		整體開發計畫案 內變		
		電所規劃位置,該變電		
		所仍應留設於原址,因		
		原變電所用地劃設地點		
		屬畜產農業區及零星工		
		業區為大部分,且靠近		
		河邊堤防,居住人口比		
		較少,符合設置變電所		
		之妥適處所,為何原因		
		反而要遷移至週邊人口		
		較密集之「機四」用地,		
		要變更亦應於同一地點		
		範圍內變更,始為合		
		理。且本項之變更亦非		
		合理之變更,亦與桃園		
		縣政府過去研析意見有		
		違。又台電公司所陳情		
		該用地恐會淹水等情		
		事,此仍應由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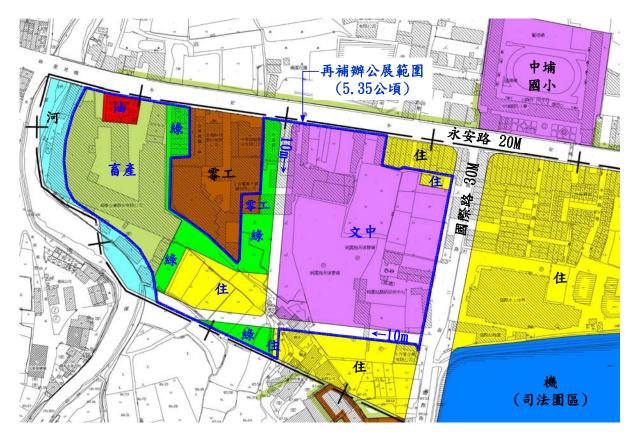
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主管機關為土地改良		
		或河川整治,且亦為桃		
		園縣政府研析意見所不		
		採納(逾 11)。		
		3.該變電所劃設案係有 2		
		家廠商向桃園縣政府一		
		再陳情,皆被駁回,近		
		期內又陳情謂係「影響		
		員工身心健康、產品品		
		質及土地價值」等語,致		
		桃園縣政府為變更劃設		
		地點之評估。惟本處申		
		請撥用辦公廳舍用地(機		
		十一)當時鄰近之「機四」		
		並無變電所之設置,如		
		有變電所之設置,本處		
		當無考量該地點設立廳		
		舍之可能,又本處處理		
		公法上金錢给付義務案		
		件之強制執行,與桃園		
		縣政府稅捐單位、環保		
		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皆		
		有大量業務關係,去(99)		
		年為桃園縣政府及桃園		
		縣其他相關機關徵起超		
		過新台幣 19 億元,對桃		
		園縣政府之財政收入,		
		應屬有相當之貢獻,又		
		桃園縣之民眾至本處洽		
		公頻繁,再加上本處員		
		工,委外人員、替代役		
		及中華電信、中華郵政		
		之員工,當有近千人之		
		譜,其中多數均為桃園		
		縣民,亦屬桃園縣政府		
		所稱之民眾,其無論「員」		
		工身心健康、產品品質		
		及土地價值」之影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較該 2 家陳情廠商更不		
		惶多讓,甚至更為嚴		
		重,顯有違行政法上比		
		例原則之適用,惟桃園		
		縣政府之評估卻有不同		
		之考量,僅以都市計劃		
		法第 42 條儘先利用「適		
		當之公有土地」,完全忽		
		略變電所鄰近地點將有		
		近千名員工之進駐此點		
		是否屬「適當之公有土		
		地」。		
		4.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739 次會議紀錄附表		
		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		
		見綜理表逾 16、逾 17 正		
		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		
		司、奇威行有限公司,		
		陳情有關變電所部分,		
		桃園縣政府研析意見認		
		為,變電所(161K D/S)		
		採屋內型設置,並於建		
		築物外圍留設開放空		
		間,即可降低對鄰近地		
		區之影響。該府意見並		
		經 貴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專案小組採納。故本		
		處認為如此則更應將該		
		變電所留設於原地。		
		5.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復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		
		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		
		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		
		序法第 4 條及第 8 條分		
		別定有明文。「機十一」		
		用地係本處擬興建「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3//0		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		
		政執行處 機關用地;		
		原選定用地之初,本即		
		考量用地周圍並無所謂		
		「嫌惡設施」,日後民眾		
		前來洽公之時,不至於		
		產生心理壓力或避諱,		
		當有助於本處業務推		
		動。惟桃園縣政府以「正		
		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		
		司」及「奇威行有限公		
		司」之陳情,即擬調整		
		變電所用地至計畫位置		
		外之「機四」用地,致		
		本處日後使用「機十一」		
		用地產生困擾。桃園縣		
		政府之行政行為毋寧已		
		有上述行政程序法之違		
		背。		
		6.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實施進度及事業財		
		務計畫等事項,依都市		
		計畫法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為都市計畫書		
		圖所應表明之內容;又		
		依都市計畫法第 8 條規		
		定,都市計畫之擬定、		
		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		
		所定程序為之,而該法		
		所定程序,並未有都市		
		計畫應先經民意機關同		
		意之規定。內政部 82 年		
		2月3日台內營字第		
		8106804 號函曾有釋		
		示。本件變電所遷移評		
		估乙事,何以遷移至計		
		畫範圍外?法源依據何		
		在?何以前述二法人之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研析意見	
		陳情即足以變更內政部		
		於99年9月21日已經		
		通過之「中路地區整體		
		開發計畫案」?均有釋		
		疑之必要。		
		7.另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 739 次會議紀錄		
		逕向內政部陳情之逾 12		
		案(P53-54)資料顯示,正		
		言權業不銹鋼有限公司		
		係於86年間由桃園地方		
		法院法拍購得現有土		
		地,惟該地都市計畫則		
		早於 73 年 2 月發布實		
		施。則本案陳情人所謂		
		之土地價值減損等語,		
		恐非事實。且原變電所		
		用地如擅於變更或遷出		
		至他地點,或逕變更為		
		住宅用地,則所牽涉之		
		土地利益龐大,並侵害		
		遷入劃設地點及鄰近地		
		區機關、團體、學校及		
		民眾之權益,建議該變		
		電所劃設仍應維持留設		
		於原地,不宜輕率變更		
		之。		

附圖:再補辦公展編號1案主要計畫修正內容示意圖



備註:新增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部分(0.03 公頃)附帶條件如下:

- 1. 廠房涉及違規使用、違建及超出設廠範圍部分,須由本府依規定裁罰。
- 2. 基於變更公平性,應比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精神, 提供變更土地面積之 40%,折算繳納代金捐贈予桃園縣政府。
- 3. 須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於都市計畫變更後,依程序完成相關補照及工廠補登記。

第 9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9 次會議 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 畫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33 次會議審議後, 該府以 98 年 11 月 18 日府城規字第 0980448085 號函送 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 本會 99 年 1 月 26 日第 72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 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 20 公尺計畫道路銜 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 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 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 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8案決議。

第10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中路 地區整體開發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 會議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710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 98 年 6 月 2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241598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及專案小組 98 年 6 月 2 日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十三、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眾多,經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10月28日第15屆第33次會議審議後,該府以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修正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並提經本會99年1月26日第723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陳情意見眾多,涉及本計畫規劃東西向20公尺計畫道路銜接慈文路部分、零星工業區(零工二)、廈門街拓寬、變電所用地區位、劃設畜產專用區、開發方式增列市地重劃…等,案情複雜,惟求慎重,故由本會重新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

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蕭委員輔導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9年4月8日、及99年8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研提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提本會99年9月21日第739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桃園縣政府98年11月18日府城規字第0980448085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 四、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決議再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案件共計5件,該府以99年12月21日府城規字第0990568093號函送再補辦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及陳情意見彙整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同第8案決議。

第11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綜理表編號4(社口藝術園 區及附近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經提本會 99 年 9 月 21 日第 739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除計畫內容變更計畫圖部分參據雲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故同意該府於會中所提修正後計畫圖(如附示意圖)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該府於 99 年 9 月 1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15479 號函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於99年11月5日至99年12月5日補辦公開展覽,並於99年11月18日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完竣,公開展覽期間收到陳情意見計2件,該府於99年12月23日以府城都字第0990165254號函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739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辦理案件】綜理表編號4(社口附近地區)案再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初步建議處 理意見	本會決議
逕 1	(社15-16)	34700 ㎡。 34700 州 34700	部集以為餘700減場6338時間,所場地持經望都係為一個人。 一個人	說 1.	性納計減住建優近故外畫低戶請先安未,執須疑縣妥置便為行安慮政為。

10 人(大 用地畫為商業區,卻 口之商業區。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初步建議處 理意見	本會決議
號) 潮無法聚集,較無法 者,能原地原位分 住戶氣 促進經濟發展,若將 配。 建請縣 查关蓉、 緊臨鎮南路之私有	逕 2 村 1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Marcola 1	京村田	1. 保留大學路與鎮南路 中之商業區。 2. 緊鄰鎮為商業區中 大學區為 土地更大學區為公 明本 明本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1. 級	建議未便採納。 說明: 1.有關規劃調整建議併 逕1案處理。 2.有關建物原始保留建 議,依後續區段徵收 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採納好說畫大納所說書大大納所,完便為

第12案:原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1、逾5 及逾7)案」。

- 一、本案業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第 2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0990326459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表。
- 六、本案係「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第逾1、逾5及逾7案,經提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18日第224次會審議決議:「…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其中逾1案併逾5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港尾溝溪排水改善工程』之時程,及逾7案為配合中央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治理線徵收之時程,於縣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後,先行報請內政部審議。」, 案經原臺南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後,以99年12月23日府城都字第0990326459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逾人1、逾人5及逾人7)先行提會 討論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人逾7:行水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0.04公頃)部分,請臺南市政府補充敘明變更理由,並研提適當回饋措施,如無需回饋,應敘明理由納入計畫書。
- 四、計畫書變更內容示意圖模糊不清,部分變更面積狹 小,請以較大比例尺之圖說補充。
- 五、請補充本案擬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 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 查考。
- 六、計畫書附件三、四請摘要表達,以資簡明。
- 七、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 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13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配合拷潭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92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配合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單位,重新調整修正。
 - 二、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之相關內容摘要,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第14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水溝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過埤支線改善工程) 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7 日第 1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0 日府建都字第 099033723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原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故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變更範圍劃定、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妥為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理由部分,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6 月7日第128次會決議事項:「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 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 畫』之重大設施工程之推動」乙節,而所送計畫書 內卻未見記載,故請補充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及修正。
 - 三、請補充「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改善計畫」與經濟部 辨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97-99年 度)實施計畫」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資完備。

四、本案變更範圍依計畫書第附-3頁記載之公、私有土 地並不明確,故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 式乙節,請補充該項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又變更 內容面積狹小,請於計畫書補充較大比例尺之圖 樣,以資明確。 第15案:原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3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9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31702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將實施進度及經費部分,請配合高雄縣、市合併 之預算及執行重新調整修正,以資完備外,其餘准照原 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6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佳冬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供佳冬消防分隊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第 174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9 日屏府建都 住字第 099029666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本案消防分隊之現況資料、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服務範圍、用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等)等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周邊交通道路系統之連結(含示意圖說) 及變更地點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 勢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增訂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 表,以資妥適。

四、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 規定製作。

第17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下游段台1線~879.54m拓寬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4 日第 17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屏府 建都住字第 099028958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內埔(豐田地區)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為水溝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水溝用地兼道路使用)(配合下新埤排水支線-部分下游段拓寬工程)案」,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防洪年期設定、 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並納入計畫書 敘明,以資完備。
 - 三、請補充「下新埤排水系統」之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四、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之登報資料錯誤,請補正。
- 五、請屏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18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第 174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 月 6 日屏府城都住 字第 10000083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林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農業 區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道 使用)(配合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請補充本案之現況使用、防 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關措施,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四、請屏東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 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 1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9 日第 1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1 月 10 日府建城 字第 097000492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前委員麗紅、邱前委員文彥、 張前委員珩、黃前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 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陳前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於 97 年 4月1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宜蘭縣政府逾 8 個月未依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本會第 697 次會議報告決 定:「洽悉,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4 月1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再送部核辦。」。
- 七、案經宜蘭縣政府依前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 資料到部,並經專案小組分別於 99 年 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惟本案原報請內 政部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 容分離,並分別製作計畫書、圖,案經專案小組第 2 次 會議討論,初步建議意見略為:「經縣政府及五結鄉公所 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方式辦理,故維持原計畫。」,因目前所審理之主要計畫

書所載內容已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屬於細部之公 共設施內容剔除,且部分涉及細部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 亦未納入檢討,造成審議時之困難與未盡周全,故專案 小組第 3 次會議時建議本案先行提會報告後,退請宜蘭 縣政府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併)後, 再報部續予審議,爰提會報告。

- 決 議:一、本案原列報告案件,因涉及計畫內容之討論,故改 列為核定案件(第19案)。
 - 二、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 併)後再送部核辦。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97 年 4 月 1 日、99 年 2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8 日等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補充相關資料,俾供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參考。

- 一、有關二結穀倉周邊土地(含保存區)擬變更為文化專用區乙節, 請縣政府查明現有保存區內建築物是否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並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補充該文化專用區未來 發展願景、定位、規劃構想、活化土地、服務機能及未來經營管 理主體等資料,供審議參考。。
- 二、本通盤檢討案因規劃時日已久遠,目前是否仍有劃設工商綜合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之需求,請縣政府洽五結鄉公所重新檢討評估;如確有必要規劃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車站專用區,請分別就其發展願景、定位、使用機能、開發構想、引進之產業類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及未來對社經發展、交通衝擊、環境影響等詳予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供審議參考。
- 三、請補充說明「北宜高速公路」、「東西向二結聯絡道」及「新

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等相關重大建設開發構想及 實質規劃情形,及對本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系統(含台九線)之衝 擊與因應對策;並考量推廣綠色交通工具及旅遊,研擬本計畫區 道路系統整體發展構想(包含鐵路高架化、既成道路存廢、自行 車系統、人行步道系統等)供審議參考。

- 四、有關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請縣政府研擬宗教專用區整體規劃構想(含土地使用現況、開放空間、建築配置及面積需求),並考量地表逕流之處理採灌排分離、周邊以綠帶隔離,針對廟會活動之交通、停車、動線等妥善規劃,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妥為規範(包括建蔽率、容積率等)及訂定回饋措施,供審議參考。
- 五、有關「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 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案」業經宜蘭縣政府於97年3月26日 發布實施在案,故本案相關變更內容(變更內容明細表主計編號 十三)及分析資料應請一併配合更新及重新檢討,並就本地區人 口成長推計、分布,產業型態、數量及未來社經發展等詳予補充 資料,供審議參考。
- 六、請補充敘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細部 計畫規劃內容,並就中興基地鄰近狹長且零碎之土地使用適宜性 妥為檢討分析,詳予補充資料,供審議參考。
- 七、考量全球氣候變遷、自然環境資源、防災減災規劃等,研提本計畫案願景及未來發展構想,朝向低碳、節能、生態之宜居社區發展,並重新檢視計畫目標,配合土地使用之調整,妥為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供審議參考。
- 八、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 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淹水問題)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

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供審議參考。

九、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繼續審查。

十、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一。

十一、公民及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如后附表二。

十二、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為鄉街計畫,本案原報請內政部審議之計畫書、圖內容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並分別製作計畫書、圖,主要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表亦納入變更案(主計編號三)擬辦理主細計分離,惟本變更案經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初步建議意見略為:「經縣政府及五結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擬維持原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方式辦理,故維持原計畫。」,因目前所審理之主要計畫書所載內容已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及屬於細部之公共設施內容剔除,且部分涉及細部計畫之人民陳情意見亦未納入檢討,造成委員審議時之困難與未盡周全,故本案建議提請大會報告後,退請宜蘭縣政府重新檢討並修正計畫書圖(主細計合併)後,再報部核辦,以資妥適。

附表一:變更五結(學進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1717 -	V .		交入工	11(7 200	巴/工文川	鱼(另一人进盆做的)发义	1120110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 意 見
	1	1	變更都畫機關	五結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配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離,變更都市計畫機關,以落實地方自治事項。	維持原計畫。 理由 證書 第 37 條規定略 第 37 條規定整檢 前計畫通(鎮、計畫) 都市 計畫與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1	變一	本計畫	計畫年期 民國 90 年	民國 110 年	計畫年期已屆,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本規定辦理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111		主要、細部計畫分離	原計畫書 書 與 四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與細部計畫 內容分離, 並分別製作	辦理主細分離,以利後續	經縣政府及五結鄉 公所列席代表說明 ,擬維持原主要計畫 與細部計畫合併擬 定方式辦理,故維持 原計畫。
四	四	_	二結王 公廟)	保(0.18) (0.4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4) (0.004)	宗教。 (0.60) 道(0.24) 道路用地 (0.01) 保存(0.19) 廣(0.03)	1. 現況作寺廟(二結王公廟) 使用,屬依法登記有案之 合法寺廟,因非屬文化資 產保護法指定之保存區,	1. 請慕爾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計 公頃	畫	內 新 (公	益	Á.		更	3	里	由	專議	案小	組意	初り	步建見
五	五		二水長溉路排及林溝農部結溝春圳、水中排行業分排、灌四溝竹水經區	(3.	養區 51)			1 日 日 日 日 日	問題 問題 別 別 分 保 留	,水劃原	將溝為有農流都上	業經市下區都親游	中市水排水排水	下 進 置 生 と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か に 。	通全及道	縣過區空)敘政,水間構明	並請 見 請別 見 見 割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縣布(內 政資生入	府料態計
六	Λ	九	. —	工業(0.			農業(0.14	2. 3. 4. 理	有牆隔變之就件配。:工相。更使都考合 請	廠隔 後用市量土 土	間與 , 。 整 , 地 地	灌業 影 發宜有 有概係 響 展作權 權	溝用 原 與業人 人	其是有 二 區使原 出書與屋所 區 條用辦 變。	進區估	及之後考鄰需,量	丘地[五整费通	業評盤檢

主計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 ·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 意 見
七	1 +		加用地站	加油站用地(0.22)	用區	1. 統一名稱及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2. 配合該事業單位實際使用性質調整變更。	照通明油第商,地設原或免由照通明油第商,地設原或免由的計算是 等 「

-				ルシル	.		مد	بير						l				
主	新	原		變	更	1	內	容						亩	安 .1.	4m	シュュ	ヒュサ
計	編	編	位 置	原言	十畫	新	計	書	變		更	理	由		案小		が り	
編	號	號		(公			公頃	_	1					議		意		見
號				Ì														.
八			計畫區	農業區			教專用								縣政府			
	_	セ		(0.47))	品	(0.47)				-	登記有	案之合		-			
			、十五號							去寺廟				資	料,仕	審	議參	考。
			道路北						2. i	配合土	地使	用現況	與取得					
			側四結						Ī	蓬權之	土地	變更,以	以符實際					
			福德廟						亻	吏用 需	求。							
									3.	變更後	不影	響鄰近	土地使					
			變更範						用:	分區之	使用	0						
			圍:						註	:附带	條件	: 應維	持原有					
			百福段							既成	道路	之通行	功能。					
			610 • 611								•							
			· 612 ·															
			855 \ 880															
			· 881 ·															
			882 \ 883															
			地號等8															
			筆土地															
			全部與															
			869 870															
			地號等2															
			地 派 于 乙															
			半工地 部分。															
九	+	變	十五號	農業區	<u> </u>	治:	路用地		1 /	公州 形	(昌輔:	给 冠 羔	會議之	昭	匙好店	拉拉	镁音	目
ال	- 트		-	(0.08			. 08)			水远 央議辨		伯从我	百哦~		脉 政水 過。	1 17% 1	巩心	<i>)</i>
	-	<i>/</i> \	^{但略北} 側路段	道路用	_	1 '	:00 <i>)</i> 業區					汨B郷	近土地	200	100			
			例岭权	(0.07			未四 . 07)					ル及州 以調整:						
				(0.01)	(0.	.01)		73	火 用刀	四 1. 1	人 ബ丘	发文 °					
+	+	宜	二結火	道路用	3 Juh	 -		重	1 :	配人與	1. 淮 山	原 少 活	 兩側現	挂	匙好力	1 任	烂	音
'				(0.58			•	•			-		两紫區					_
		٦.	平 ^站 内 近地區	(U. 36) 住宅區		川	四(3.3	J)					·尚耒四 【停車場					
			处地區											貝	孙 ' ' ' ' ' ' '	大 番		为 °
				(1.2							愛 史 為	一一問約	宗合專用					
				商業區					~	显。 町人一	从去	山安咖	1.1. 소송 145					
				(1.6								, , ,	地籍權					
				工業區						•	_	•	記、倉儲 ・四 リ 総					
				(1.1)									A用地變					
				倉儲區						- • •	站專戶		山人士					
				(0.9								_ '	綜合專					
				停車場									結(學進					
				(0.3	30)							畫(工						
				綠地							豊開發	作業要	上點」辨					
				(0.0)9)				Ŧ	里。								

主				総	更	r	λ 1	容											
土計	新	原		變		'	为	合							恵	案儿	、细	初刊	5 建
編	編	編	位 置	原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寸議	水 (1	意	100 0	見
號	號	號		(公	頃)	(公 頃)							可又		100		/6
かし				从 D D		よ、	.L 亩 四	Б											
				住宅區			占專用 10)	血											
				(0.0 商業區	-	(3.	19)												
				. • / / -															
				(0.0 倉儲區															
				名 66 色															
				鐵路用															
				鐵路用(4.83)															
				(4.00 <i>)</i> 道路用															
				(0.31)															
				道路用		ां		洰)											
				(0.03)			也(0.(
1	1	بدر	11: 11 ±						-	月分 人比 一	カロン	7 / 111	<u> </u>		1+ F	1么一1 -	ナル	ルン人	亡
+	+		鐵路東	鐵路用			七專用 722	區	1.							縣政			
	九		側、二結	l '		(0.	73)					上地變	史為又	•		第一黑			
				保存區						化專用	月區。)			頁才	斗 ,有	开 眷	譲	亏 。
			近地區	(0.16)															
				農業區(0.02)															
						兴口	カ田ル												
				鐵路用		_	各用地 00)	4											
				(0.05)		(0.	(80												
				農業區(0.03)															
				住宅區		河	台(港)	洰)	新コ <i>。</i>	合溝渠	ak Jul	総面什	一夕厄		阳日		立 扮 ·	镁音	月
				(0.53)						百偶尔 業區為					無が通え		可 <i>作</i> 发	硪总	九
				(U. 55) 業區	反	V1 7	تار ٥٠ د) []	反	未匹何	乃坦	(件木)	7 /11 /12		700 7	G ,			
				未 四 (0.29))														
+		宁	鐵路東	批發市		世 -	 業區		耂.	量社會	刑能	総課場	· 排 孫 ·	市	語具		存就	未办	
	一 十		鐵哈米 側、緊臨		-70]	1	表 四 27)			里仁胃 竅除,				•		弥政/ 変展 ?			
	'		-	(0.94))	1.	<i></i> 1/			致凉		.,	C/14 /4 (古後	-		
		'	展音 寸 用區	道路用					又	人心尽	不 些					口仮 寸考う			
			/ 14	(0.33)											計言		± '	- ~ ~ ~ ~	11/4
				(0.00)											-1 7	<u>-</u>			
+	=	宜	中興紙	工業區		道品	各用地	<u>'</u>	配.~	合宜蘭	縣重	大交通	建設-		請具		存併:	综合	意
			廠南	(2.90)		_	20)	•		日 五 の 二			-			^外 第五》			
			侧,監理 侧,監理			```	-0)			点 読道路			•			71 <u>一</u> 点			
				(2.77)						_{观之} 。 區予以			(~)		, A 1	, .		34 9	•
			側、中興			ĺ				_ , ~,	~~								
)														
			道路)以	(0.00)	•														
			北																
			-																

主計編號十四	新編號 二十一	號宜二二	中興紙廠南側,臨鐵	工(0.農	公 頃 業區 18)	畫	新(道路	計 公 每用地 69))	變規畫]鐵路		理 聯外道路至羅		議照通相示	案	意核請系納	議意,	見見解書
十五	二十四	變	號道路 至羅東 計畫區		業區 25)			改專用 0.25)		, 廟 配 得 實 變 3.	屬。合產際	登地之門不	有 用地长響家 汎更 近	·合法寺 與取 , 以符	請將見第	《政府	并併約	宗合於	意充
十六	十	陳 5	計東(堂 變圍三27地地區側連 範 段86	(0.	業區 09)			改專用 0.09)		,原 2. 朝 3. 少 3. 變	屬依法 。 。 合土 符實	登記地使祭不影	有案之 用現宗 別需 響鄰 近	·合法寺 變更,	見第	系政府 開 , 供	詳	予補 3	充

附表二:公民及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一・公八 及団星	<u> </u>	17 17 18 70 W	-2-7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 置 及 日 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 見
逕 1	限公司油品行銷	進畫加設施計有增設	油站後方之部分「機關用地」	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表 示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已 無需求。	
逕 2	林議員朝旺 (計畫區範圍) (98.6.12)	· ·	屋頂通案	1. 依 98. 01. 05 修正 《建築 》 《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
逕 3		民等該地 段135地號 土地作為	8m 道路用 地(學進段 134 地號) 變 更為建	為維護道路系統完整性,請 主管機關儘速編列預算予 以徵收。	

編號	陳情人、陳情位 置 及 日 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 見
逕				該綠地主要作為工業區及	
4	西南側,五結鄉	五結都市	徴購之部	住宅區間之區隔。	宜併鄰近工業區變
	和平段 404 地	計畫,因	分綠地(和		更時再一併檢討,故
	號)	401 地號為	平段404地		照縣政府研析意
	(99.4.27)	玉兔牌鉛	號)撤銷。		見,未便採納。
		筆廠,劃設			
		404 地號為			
		綠帶以區			
		隔405地號			
		住宅區,以			
		免工廠影			
		響住宅安			
		寧。至今,			
		玉兔牌鉛			
		筆廠已停			
		產,現作參			
		觀或供地			
		區中小學			
		校外教學			
		參觀點,當			
		年劃設為			
		綠帶之功			
		能已失。			

編、陳情人、陳情位 陳 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見	 				
5 分鐵路用地(機 (三)西側鐵路用 地,百福段 637、638、644、 646、647、648、 649)變更為住宅 區。 (99.12.16) 5 分鐵路用地(機 (三)西側鐵路用 地,百福段 637、638、644、 649)變更為住宅 區。 (99.12.16) 6 2. 依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對於 檢討變更原則辦理: (1)應無償捐贈 50% 土地為公共設施。 (2)餘 50% 得循法定程序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且該土地現階段仍以原公共設施劃設,並註記得附帶條件變更。 (3)俟計畫發布實施後,暫不予測定可變更範圍界,並以整體開發後捐贈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分鐵路用地(機 (三)西側鐵路用 地 , 百 福 段 637、638、644、 646、647、648、 649)變更為住宅 區。	中四結輸地棄轉等更興結廠鐵現除賣請人 無至間路已, 准住廠工運用廢並民變宅		公運前使依檢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一地於	為細部計畫範疇尚 未納入檢討,故建議 全案先行提會報告 後,一併退請宜蘭縣

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就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 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之決議,研擬建 議方案供本會審議之參據,提會報告案。

- 一、依據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議審議核定案件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四之一)、及公園用地)案」 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有關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就「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決定事項條文第二點:「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之規定,其中「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乙節,始意為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為予釐清,故經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第 727 次會臨時動議第 1 案決議:「爾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議。」,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以 99 年 4 月 23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3194 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供日後辦理工業區檢討一併參照。

三、惟實施以來,有關改採折算繳納代金之條件,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故本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於核定案 2 案附帶決議略以:「邇來,各縣(市)政府提出許多工業區變更案,目前審議方式除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2、675 及 727 次會就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之決定及建議事項辦理,惟實施以來,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27 次會之建議事項有關「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外…及代金折算方式。」乙節,執行時易產生疑義,為利審議避免爭議,…請作業單位就捐贈可建築用地之原則,及折算繳納代金之方式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會報告。」經研擬建議方案,爰提會報告。

決 定:為其審慎周延,本案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邀集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單 位團體等先行研議,並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以臻完備。

散會時間:下午6時50分